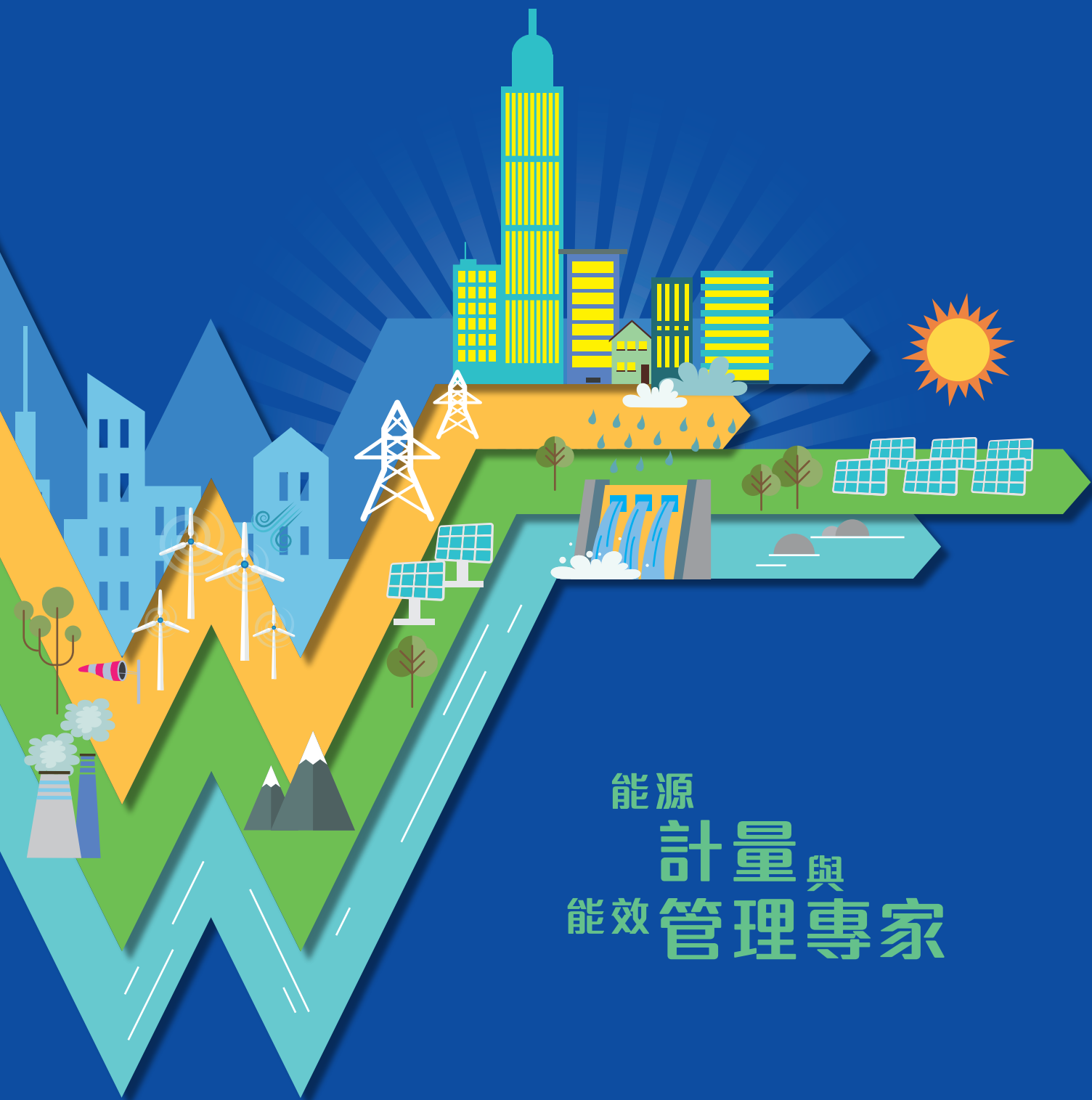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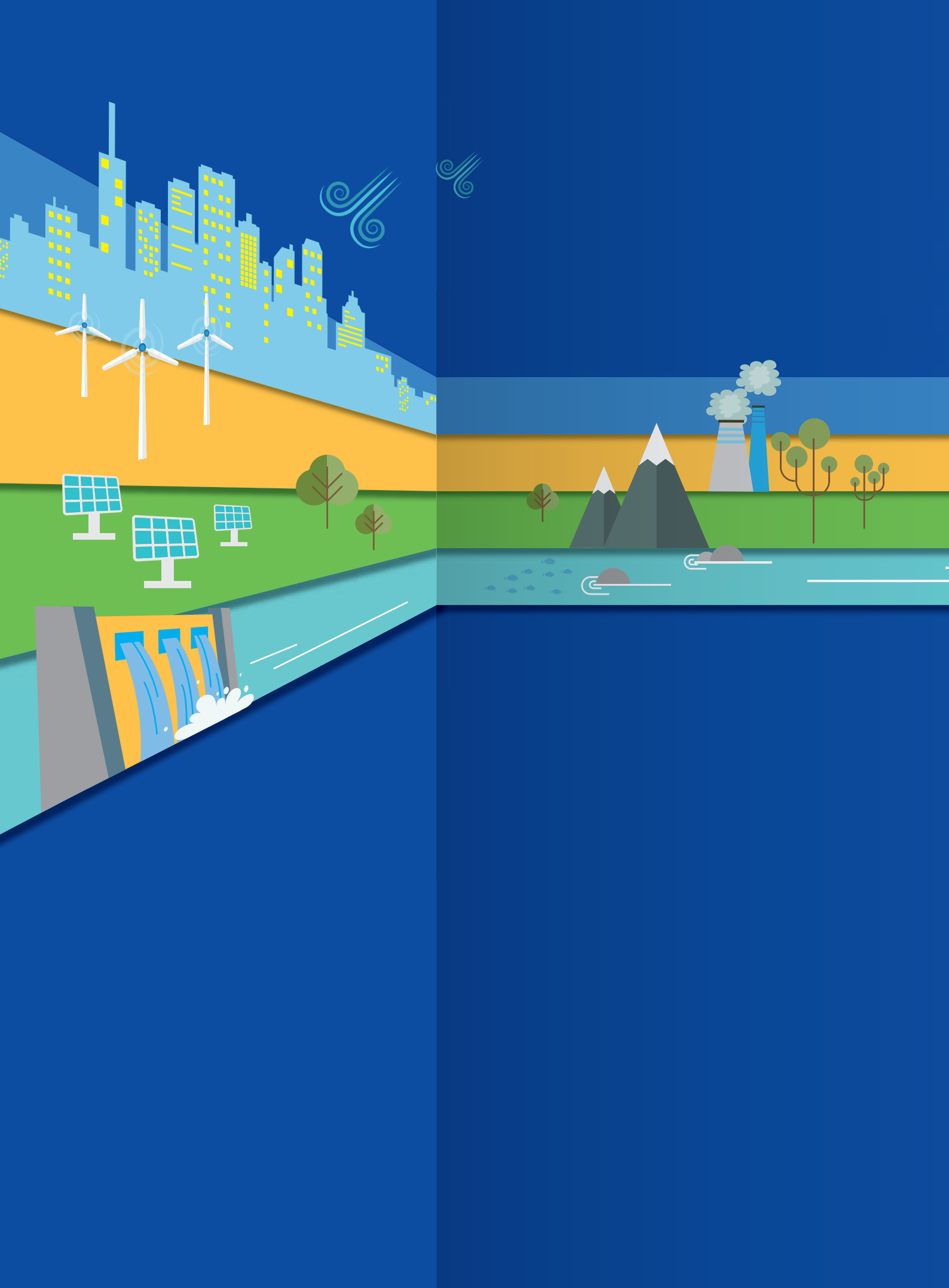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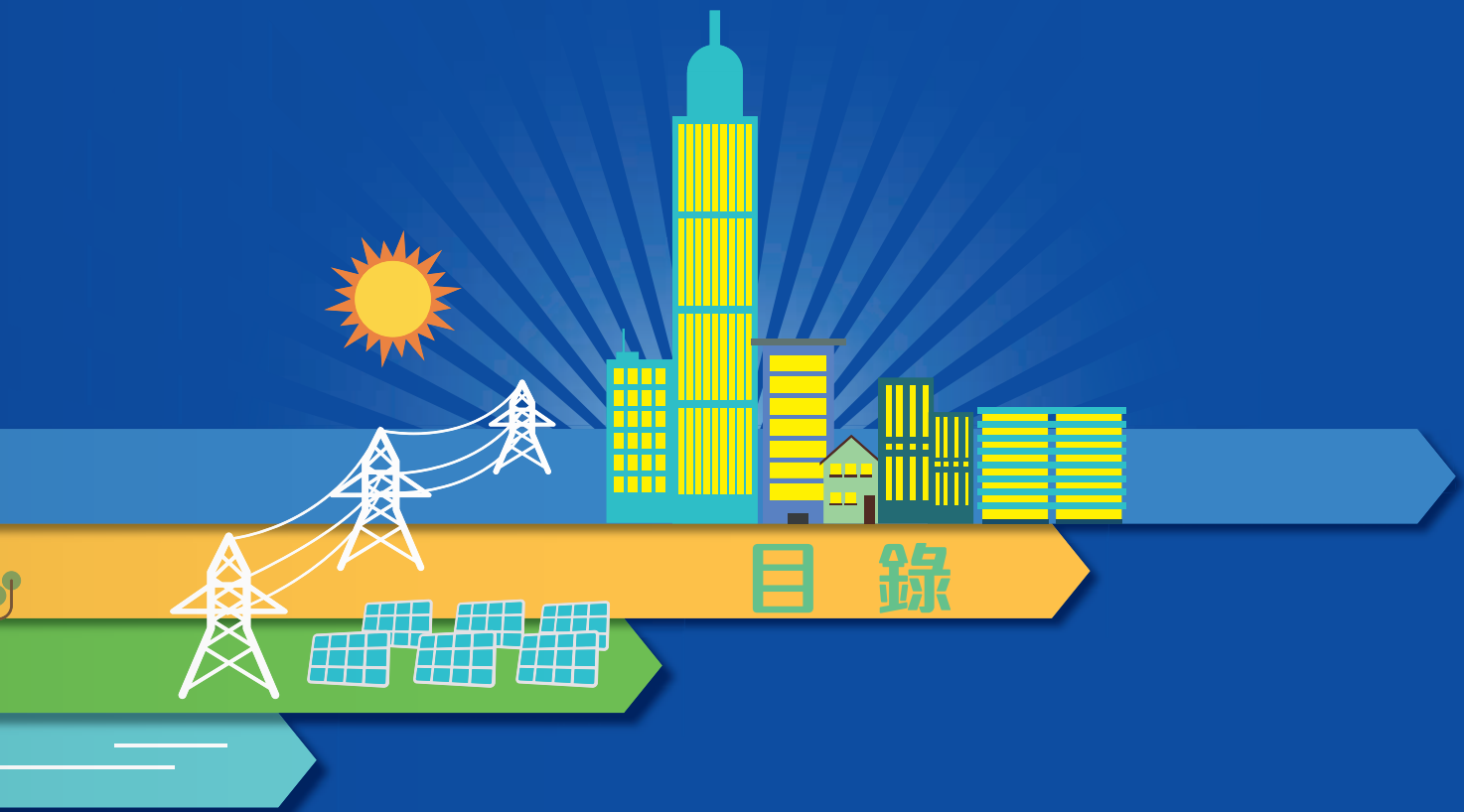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能源
計量與
能效管理專家

年報 2018





2	公司資料	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3	公司簡介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	資格與獎項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	主席報告書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6	財務概要
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7	董事會報告書		
64	企業管治報告書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主席)
曹朝輝女士
曾辛先生
鄭小平女士
田仲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公司秘書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法定代表

吉為先生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審核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吉為先生(主席)
許永權先生
黃靖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吉為先生
黃靖先生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曾辛先生
吉喆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公司網址

www.wasion.com

股份代號

3393

領先的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威勝集團」或「本集團」)是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的使命是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業集團，也是湖南省首家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威勝集團一直專注於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產品與服務廣泛應用於電力、水務、燃氣、熱力等能源供應行業，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機械製造、冶金、化工等大型用能單位及居民用戶。

本集團先進智能計量業務主要包括：全系列智能電能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氣表、超聲波熱量表；各類配電儀表、電能質量監測設備；全系列能源數據採集終端、負荷管理終端、用戶管理裝置；計量自動化系統及各類應用系統與服務，能源數據挖掘。本集團在計量高端計量產品的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20%，為國內領先。本集團是國內唯一可以同時提供電、水、氣、熱各類先進能源計量產品、系統與服務，並覆蓋能源生產、輸配至消費端全過程需求的專業廠家。

本集團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業務主要包括：40.5kV/12kV全系列高壓開關設備；12kV智能化開關設備；35kV/10kV全系列繼電保護裝置；10kV配網自動化終端；面向電能質量治理與新能源友好接入的電力電子應用裝置；智能配用電系統、工程及服務；節能服務等。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智能配用電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面對中國及全球在能源生產與能源消費模式上正在發生的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面對智能電網的新需求，威勝集團將始終牢記「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創新，永不停步，努力把威勝打造成為中國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國際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把威勝品牌打造成為不分國界的世界名牌。

未來，每一座城市、每一家企業、每一個家庭都因使用威勝的技術、產品和服務而受益。

資格與獎項



4

1月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威勝集團」)連續第九次榮獲「中國最佳僱主企業」。

2月

威勝集團獲評「國家級綠色工廠」榮譽，體現了各級政府對威勝綠色體系創建工作的高度認可。

3月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威勝信息」)加入全球能源互聯網合作組織，加入廣東移動物聯網聯盟，成為中國智能量測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優秀成員。

3月

威勝信息子公司珠海中慧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規模用電數據採集通信高效互聯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榮獲中國南方電網科技進步獎三等獎。

3月

威勝信息子公司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全國百佳質量誠信標杆示範企業」國家級榮譽。

4月

威勝電氣有限公司(「威勝電氣」)組織召開湘潭市電子信息產業聯盟成立大會，被授予湘潭市電子信息產業聯盟盟主單位。

4月

威勝集團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狀」，銘刻著威勝集團工會與幹部職工的不懈追求和奮鬥歷程。

資格與獎項(續)



5月

「分布式光伏發電系統能效測評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榮獲湖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5月

威勝信息與長沙市高新區簽約，「能源互聯網產業科技園」正式落戶麓谷，攜手同建新長沙。

9月

威勝電氣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10月

威勝電氣榮獲湘潭市市長質量獎。

10月

威勝集團榮獲中國儀器儀表學會頒發「非線性負荷條件下智能電能表計量性能評估關鍵技術」科技一等獎。

10月

威勝信息榮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聯合頒發「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榮譽。

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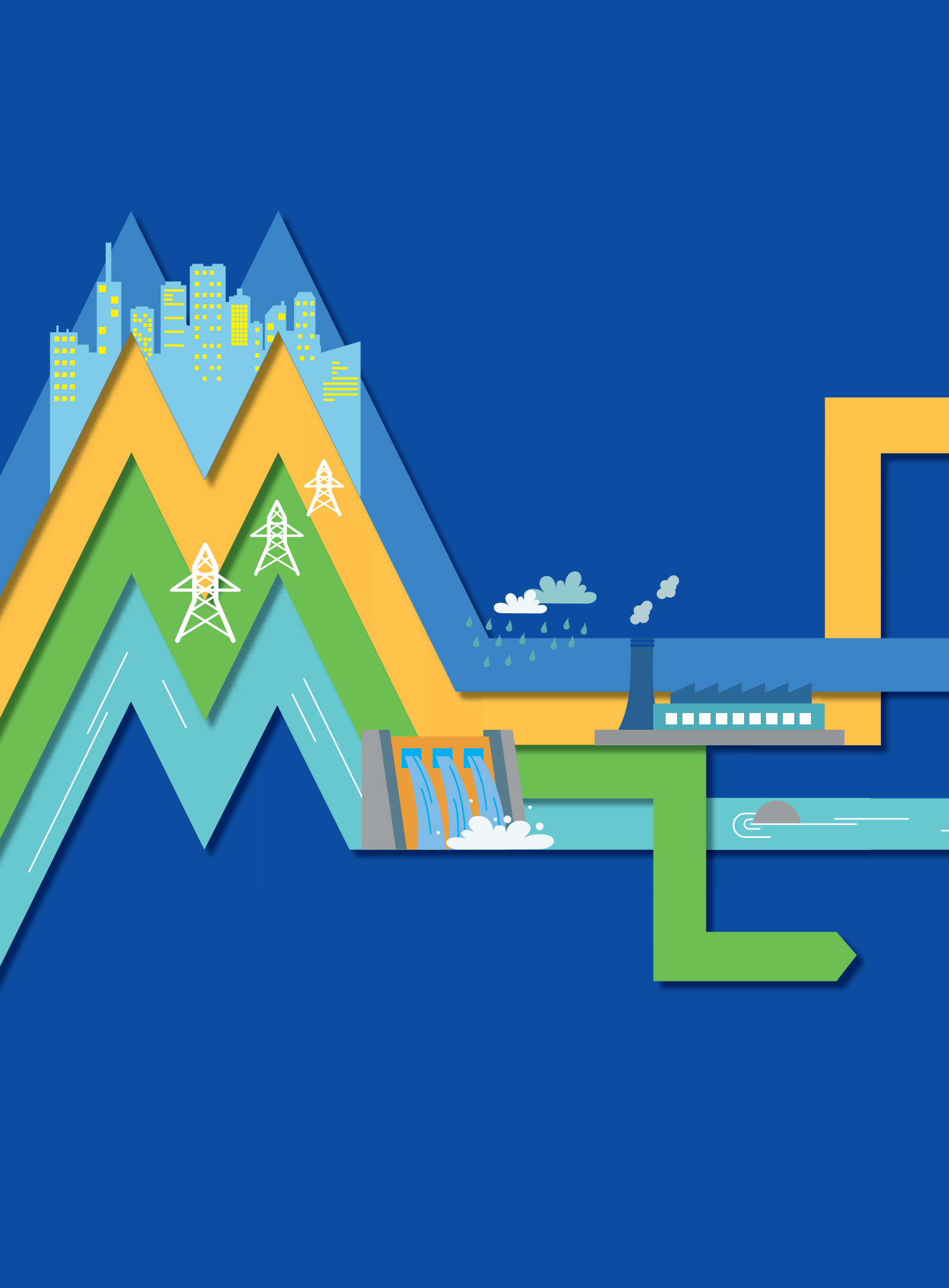
威勝集團與湖南大學校企合作簽約儀式及研究生聯合培養示範基地授牌。

11月

威勝信息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阿里雲IoT簽署戰略合作。

12月

威勝電氣榮獲「人才發展最佳實踐案例」稱號，成為湖南省今年唯一一家獲得此項殊榮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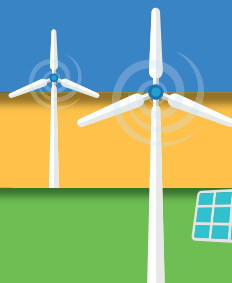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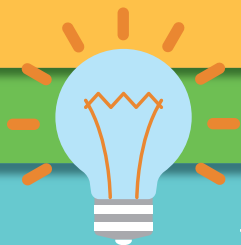
經營宗旨：

至誠致精、義利共生





主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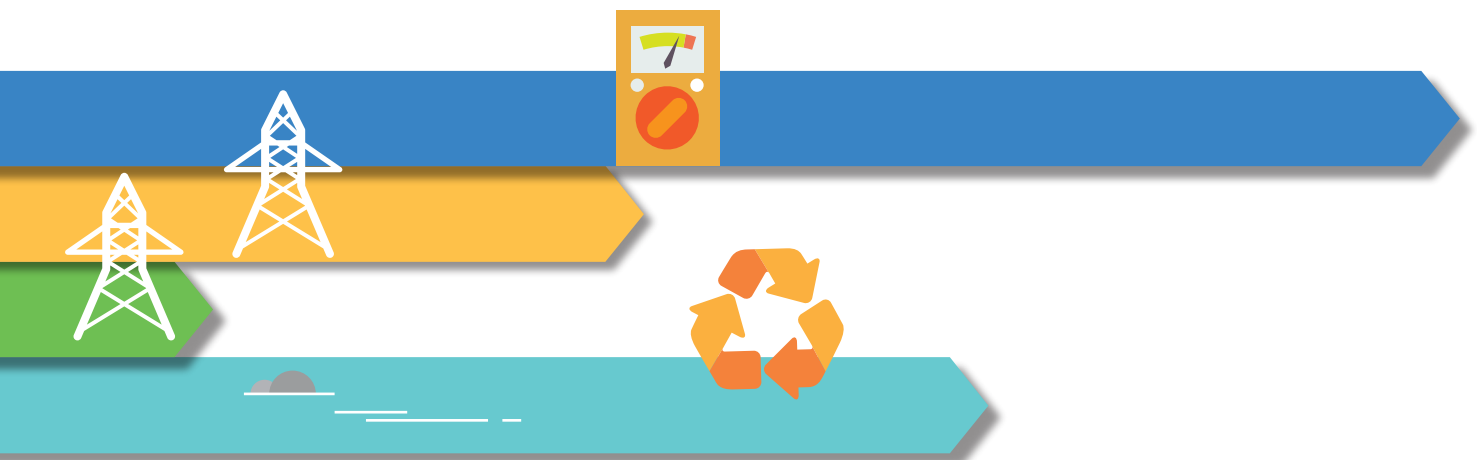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威勝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上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

回顧年內，集團營業收入錄得人民幣3,34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4%；純利為人民幣271百萬元，若扣除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出售子公司之一次性收益，二零一八年集團的全年淨利潤比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增長31%。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7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回顧年內，集團的三大主營業務健康發展。其中，智能電計量解決方案(「電AMI」)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7.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通訊及流體AMI」)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9.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ADO」)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6.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客戶結構方面，國內電網客戶和國內非電網客戶收入跟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12%和22%，海外客戶收入也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4%。

電AMI業務方面，隨著新能源應用推進和新技术的快速發展，電能表和抄表技術正在進行新一代的更新換代。集團在回顧年內牽頭完成了滿足R46的電能表國家標準制定，完成國網698協議樣機的送檢工作，並進行了下一代國、南網表的研究工作。



主席報告書(續)

通訊及流體AMI業務方面，集團持續聚焦通訊技術，為下一代智能電網和能源互聯網的相關技術產品提前佈局。集團的檢測與傳感設備通過傳感網絡進入物聯網的感知層、網絡層，再通過通信技術和智能能源管理系統最終進入應用層，並廣泛應用在多個場景中。回顧年內，集團與全球領先的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阿里雲IoT簽署智慧城市戰略合作協定，立項開發LoRaWan物聯網終端，為構建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的特色物聯網產業打下基礎。集團還與中國聯通合作，共同探索通信產品在不同場景的應用，整合端到端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中國政府加速通訊及流體AMI的覆蓋，集團利用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等方面的實力鞏固業務發展。回顧年內，集團進入多家省、地級水司，進一步擴大客戶規模，而產品和解決方案上也有新的提升。

ADO業務方面，近年智能電網已成為全世界的發展趨勢，國家對配電網、新能源投入十分重視。回顧年內，集團自主研發製造的智能微型斷路器首次在國家電網公司中標，一二次融合產品中標國網集採招標。集團還積極推進與非電網客戶的合作，持續中標長沙軌道交通多個配電項目，並積極開拓、挖掘電子芯片行業的新機遇。集團的ADO業務結合物聯網的發展，在電網側適時推出配電物聯網創新產品及運維服務。在用戶側我們利用雲平台，收集用戶的配電、運維需求，利用遠端監管中心傳到雲，進行後台的分析和監測，提供綜合能效分析和能源管理服務。

海外市場方面，資金競爭、地緣政治、貿易保護主義等不確定因素增加，但集團審時度勢，針對不同國家和地區開發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發掘新機會。在亞洲，集團與韓國當地知名企業合作持續升溫，在印尼、埃及、坦桑尼亞的電力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態勢；在歐洲市場，集團通過了歐洲IDIS認證標準的階段性測試。與知名企業如施耐德、西門子持續深化合作；還在南美市場積極尋求收購機會，增強市場競爭力，為海外市場帶來龐大的增長空間。

今年，兩大電網公司宣佈加快推進世界一流的能源互聯網企業建設，國家電網更提出打造「樞紐型、平台型、共享型」企業，建設運營好「堅強智能電網，泛在電力物聯網」，即「三型兩網」的發展戰略。「泛在電力物聯網」技術將充分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移動互聯網智慧城市等現代信息技術、現金通信技術，構建終端、網路、平台、運維、安全等五大體系，打通輸電業務、變電業務、配電業務、用電業務、經營管理等五大業務場景。集團將跟隨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的步伐，優化產品、積極部署，推進能源互聯網的建設。

展望未來，兩大電網公司把綜合能源服務業務作為新的戰略業務進行大力發展，這與集團的使命高度契合，為集團的各板塊業務帶來新機遇。電AMI業務方面，集團將緊跟兩大電網公司出台的新政策，堅持技術創新，持續引領行業的技術與產品升級。集團亦會對產品進行成本和品質的持續優化和提升，在關鍵技術上積極深入開展與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和地方電力公司的項目合作、新技術標準的制定，為下一代電能表和能源互聯網的相關技術、產品提前佈局，為實現電網智能化貢獻力量。

通訊及流體AMI業務方面，集團將緊跟通訊技術的發展，充分利用自身在流體計量領域的技術優勢和行業經驗，進一步完善和提升智慧水務總體解決方案能力。集團將充分利用與阿里雲建立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的機遇，重點打造邊緣側的智能化設備控制能力和平台的大數據處理以及人工智能應用，使得我們的總體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好的附加值。

ADO業務方面，集團將持續關注電網智能化發展機會的同時，也關注逐漸興起的非電網領域，將電網的成熟方案引入到非電網領域，如石油石化、商業中心、通信和電子芯片等重點行業，適時推出結合行業特點的新產品及後續運維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品質要求，更好地體現品牌價值。此外，在選擇訂單的過程中，集團著重提高品質，優化客戶結構，爭取利潤的最大化。

海外業務方面，集團圍繞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發展契機，抓住「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積極從技術方案能力、市場管道網絡和開發新經營模式方面展開全面建設工作，抓住新興市場的機遇。

展望未來，集團將把握「銳意進取、創新發展」的原則，堅定走可持續、高品質發展道路，上下一心、攻堅克難，有信心建設成為全國乃至全球一流的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專家。

主席
吉為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精神：

團結、進取、求實、創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40,321	2,927,989
毛利	991,286	834,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0,817	301,575
總資產	8,608,295	7,884,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6,660	4,166,07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7	0.3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7	0.30

14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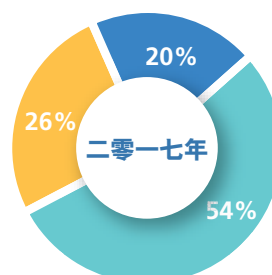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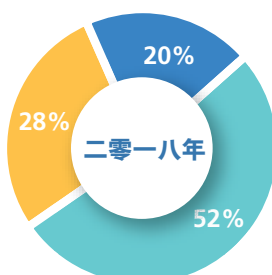
重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30%	29%
經營溢利率(附註)	13%	11%
純利率	10%	12%
股東權益回報率	8%	8%
流動比率	1.65	1.71
速動比率	1.51	1.55
存貨周轉期(天數)	76	72
應收賬款周轉期(天數)	319	344
應付賬款周轉期(天數)	331	357
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	16%	12%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經營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7.03	10.04

附註：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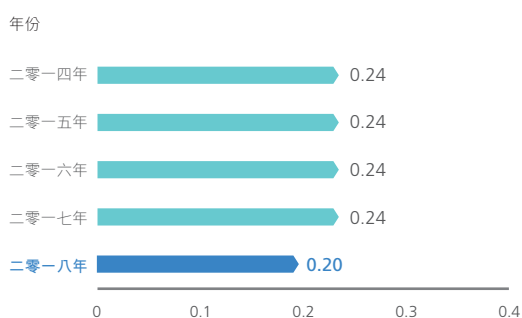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的收入

-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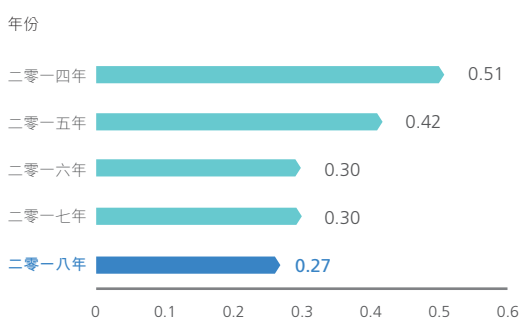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息(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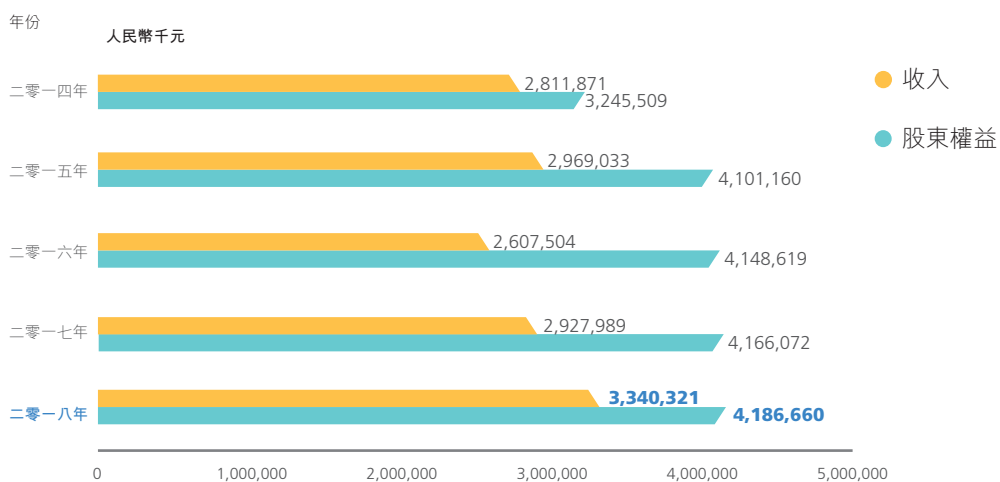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人民幣)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40,321	2,927,989	2,607,504	2,969,033	2,811,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70,817	301,575	307,265	423,533	482,439
總資產	8,608,295	7,884,054	7,493,091	7,223,094	5,618,550
總負債	3,866,011	3,224,104	3,315,377	3,083,522	2,312,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6,660	4,166,072	4,148,619	4,101,160	3,245,5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收入增加14%至人民幣3,340.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28.0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9%至人民幣991.2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4.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整體毛利率為30%(二零一七年：29%)。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22.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1.84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政府資助及增值稅退稅組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扣除投資收益)。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685.0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8.37百萬元)。經營費用佔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入的21%，較二零一七年的22%減少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9.5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29百萬元)，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及貸款利率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為人民幣419.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2.98百萬元)，較去年上升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減少10%至人民幣270.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1.5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779.5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55.46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1,401.3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43.8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18.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8.9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69.8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1.21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348.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70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3.50%至6.64%(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2.01%至5.68%)。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的12%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6%。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3,640(二零一七年：3,880)名。二零一八年之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340.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3.81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國家經營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有關的中國規例與規條，向於中國的員工提供住屋津貼、醫療、工傷及退休福利。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的中國僱傭法例履行其責任。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僱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旨在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代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結算業務主要以美元為主，兩者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外幣結算業務造成一定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增添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2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回顧

縱觀二零一八年全年(「回顧年」)，世界經濟延續溫和筑底，增長動能明顯有所放緩。主要經濟體增長態勢、通脹水平和貨幣政策分化明顯，美聯儲持續加息，新興經濟體資本流出加劇，金融市場持續震盪。回顧年內，中國經濟增速達到6.6%，經濟總量達到人民幣900,309億元，約佔全球經濟總量的16%，仍穩居全球第二大經濟體。

中共「十九大」報告對做強、做優、做大國有資本、培育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加快電網基礎設施網絡建設、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等提出明確要求。二零一八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為68,44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5%，增速創下七年來的新高。

兩大電網公司亦在智能電網建設方面取得新進展。於回顧年內國家電網建設投資人民幣4,889億元，重點持續加強新能源併網和送出工程建設。建成新能源併網及送出線路5,430公里，滿足了506個新能源發電項目併網和省內輸送的需要；在中國南部，蓬勃發展的粵港澳大灣區正在形成世界級城市群，南方電網已經成為全球高端產業的電力營商金字招牌。與此同時，南方電網正加大覆蓋建設力度，成績斐然。其中廣東、廣州、深圳、海南等省市已實現低壓集抄全覆蓋，南方電網也進一步推進智能計量深化應用新的需求和發展目標。隨著兩網公司計量設備的逐步換代，以及智能計量技術的深化應用，國內電網智能計量建設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更為重要的是，兩大電網公司均加快業務轉型，國家電網提出「三型兩網」，加快智能電網與泛在電力物聯網的建設。兩大電網均把綜合能源服務業務作為新的戰略業務進行大力發展，這與集團的使命高度契合，給集團各業務板塊的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八年七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提出了完善城鎮供水價格形成機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勵提升供水質量的價格形成和動態調整機制，逐步將居民用水價格調整至不低於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價格調整至補償成本並合理盈利水平；進一步拉大特種用水與非居民用水的價格差，適時完善居民階梯水價制度。「兩會」上，有關城市直飲水建設成為委員、代表熱議的話題，並引起國家高度關注。

目前國家電網已經完成全面智能電網建設，步入堅強智能電網升級期。新增的信息採集設備(採集器、集中器、專變終端)均將逐步採用4G網絡進行數據傳輸，電能表的數據通訊模塊也進行升級改造。根據國網公開招標，每年新增的採集設備招標量達到千萬量級。南方電網也在回顧年內全面啟動公網數據採集從2G/3G全面向4G網絡切換的工作，為產品換代帶來市場機會。

作為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專家，集團三大主要業務均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回顧年內共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340.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28.0百萬元)，同比增加14%；純利錄得人民幣270.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1.58百萬元)，同比減少10%。

業務回顧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電AMI」)業務

集團的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服務於廣泛的海內外電力、非電力企業。日趨嚴格的市場競爭使得優勝劣汰更為明顯，令集團的業務實力得到更佳體現。於回顧年內，國家電網組織兩次統一招標中，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3.88億元的合約金額，處於同業領軍位置。在南方電網市場，集團憑藉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上的優勢，在五省兩市的供電公司均有中標，於南方電網統一框架項目招標中，共奪得人民幣1.1億元的合約金額。在兩大傳統電網市場良好表現，足見集團電計量解決方案在行業中的領先實力。另外在地方性電網公司，例如陝西、四川、廣西、內蒙古、湖南等省市，集團中標均名列前茅，獲得較大市場份額，口碑實力亦得到印證。

回顧年內，集團的電AMI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734.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91.1百萬元)，同比增加9%，佔集團總收入的52%(二零一七年：54%)。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通訊及流體AMI」)業務

回顧年內，集團的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取得不俗成績，營業額達到人民幣929.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5.8百萬元)，同比增加23%，佔集團總收入28%(二零一七年：26%)。

年內，國家電網共組織兩次統一招標，集團的數據集採終端和集中器中標數量名列前茅，中標金額逾人民幣1.36億元。除傳統的電網市場，集團的通訊業務另聚焦其他行業，並於回顧年內取得多個戰略性成果。十月，集團的數據採集終端成功助力港珠澳大橋通車，監測大橋供電系統；並中標中國聯通物聯網有限責任公司4G電力專用通訊部件。十二月，集團與全球領先的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阿里雲IoT簽署智慧城市戰略合作協議，立項開發LoRaWan物聯網終端，為構建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的特色物聯網產業打下基礎。

打造能源互聯網是兩大電網公司和眾多能源電力企業的目標。國家電網公司推出的「堅強智能電網+泛在電力物聯網」兩網戰略，使得集團的物聯網領域定位更加切合市場發展方向，生產的通訊模組在電網公司、地方電力、工商用戶等領域廣泛應用。打造狀態全面感知、信息高效處理、應用便捷靈活的泛在電力物聯網，重點在於配網，而配網的核心在於台區。集團的通訊業務於回顧年內成立多個物聯網台區事業部，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如台區智能配變終端、分支線路監測終端及末端監測感知終端台區，並已在江蘇、廣東、山西、北京等地批量運行。

水業務方面，國家發改委、水利部、財政部、衛生計生委、環境保護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等六部委聯合下發《關於做好「十三五」期間農村飲水安全鞏固提升及規劃編製工作的通知》，預期目標是到二零二零年，自來水的普及率達到八成以上；並推進城鎮供水公共服務向農村延伸，使城鎮自來水管網覆蓋村的比例達到33%。

集團於回顧年內成功進入多家省、地級水司，例如黃石市自來水有限公司、首創東風(十堰)水務有限公司、郴州市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博樂市自來水公司、安康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河間市供水排水有限責任公司、遼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等地級市自來水公司，進一步擴大了公司的客戶規模。產品上，集團的智能水表銷量創造歷史新高，並且進入多個省會級城市例如蘭州、太原、西寧、烏魯木齊水司等，並投入批量使用。集團同時提升智慧水務、燃氣表的解決方案能力，例如為水行業客戶打造自助繳費、上線供水管網漏損監測平台；而基於新結構的全系列智能燃氣表產品，涵蓋了IC卡智能燃氣表、LoRaWan無線燃氣表及NB-IoT物聯網燃氣表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ADO」)業務

智能電網已成為世界範圍內的發展趨勢，全球市場研究機構Markets and Markets發佈報告稱，全球智能電網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一八年的238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613億美元，而國內智能電網建設方面，預計電網總投資為人民幣14,000億元，智能化投資為人民幣1,750億元。於回顧年內，國家電網已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個城市推進配電網升級建設項目。

回顧年內，集團的ADO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錄得人民幣675.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佔總營業額20%(二零一七年：20%)。

從二零一七年起，集團開始謀劃一二次設備融合技術，並在回顧年內取得新進展，其全系列產品獲得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的招標資質報告，通過了中國電科院的一二次融合專項檢測。集團還參與了國網運檢部組織的智能台區、一二次融合自動化成套設備標準討論編寫，並承擔了北京亦莊、江蘇常州示範工程建設，中標了陝西、廣西等多個省級電網公司智能配網科技示範建設項目；二零一八年底，中標江蘇一二次融合環櫃規模化招標，並計劃於今年參與更多的招標項目。

二零一八年五月，集團中標重慶市電力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批協議庫存集中招標採購項目，這是威勝電氣自主研發製造的智能微型斷路器首次在國網中標。在ADO重點行業，集團中標湖北蕪春縣26MWP農光互補光伏扶貧發電項目設計施工總承包(EPC)項目及長沙交通集團充電站運維服務項目，令ADO總包服務模式及能力進一步提升。

集團審時度勢，努力開拓非電網市場，回顧年內持續成功中標長沙軌道交通項目。

國際市場

德勤發佈的《2018年「一帶一路」電力國際合作展望》報告稱，中國能源電力企業於「一帶一路」建設成果豐碩，但隨著碳約束加大、資金競爭、地緣政治、貿易保護主義等不確定因素增加，各企業應需要實時應對市場變化並做好準備。於不同國家地區，集團適時推出新產品，發掘新機遇。於回顧年內，在國際市場實現營業額人民幣394.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集團成功實現營銷策略升級，建立起具備主導銷售能力的市場基礎，於整體產品、服務、銷售能力方面均有提升，並重點發展通信、系統集成和水氣產品。

亞洲市場方面，集團在孟加拉的銷售規模於回顧年內有了較大的提升，希望於未來形成電力產品、水氣表產品和配電產品齊頭並進的市場格局；在韓國，集團與當地知名企業的合作持續升溫，在其提供的平台上較大規模地供應智能電計量產品和解決方案。非洲市場方面，集團在埃及、坦桑尼亞的電力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態勢，同時在部分法語區國家電力、水計量業務積極參與招標；在印尼市場的佔有率持續擴大，為取得大批量訂單奠定良好開局。在西非市場(加納、貝寧等)，公司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正處於開拓期的突破階段。歐洲市場上，集團通過了歐洲IDIS認證標準的階段性測試。在南美市場方面，積極尋求收購當地企業的機會，從而增強市場競爭力。

研究與發開

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升級改造配電網，推進智能電網建設，需要集團投入大量研發與富有創新精神。回顧年內，集團於人才、資金方面，對研發加大投入，共獲得授權專利231件，授權軟件著作權188件，令有效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分別達到1,281和1,049項。

電AMI方面，隨著新能源應用推進和新技术的快速發展，電能表和抄表技術正在進行新一代更新換代。自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制定R46技術要求，集團於回顧年牽頭完成滿足R46的電能表國家標準制定，完成國網698協議樣機的送檢工作，並進行了下一代國、南網表的研究工作。例如，為滿足R46標準及新能源和電力市場化需求，進行多芯模組表方案，於高速通信、雙向互動、遠程升級等多個技術領域的深入研究，承擔下一代國網電能表多個關鍵技術的研發工作，如動態負荷計量、藍牙通信應用、用電負荷識別、智能製造工藝改進；並與機構、高校合作，例如與中南大學進行電能表大數據分析，與深圳供電局進行能源智慧路由器研發合作。

非電網領域，為滿足公共場所的私人付費用電、移動設備充電、電動交通工具充電的智能化、精細化管理需求，集團完成共享充電插座解決方案。

通訊及流體AMI方面，集團成功開發了智能配變終端(TTU)、分支監測終端和末端感知終端等系列新產品，為集團在電力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的構建和推廣上提供了自助產品保障。LoRaWan通信模組成功完成研發，為流體採集數據業務提供更低成本的通信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配電領域，集團於泛在電力物聯網完成關鍵技術能力構建，形成面向低壓配電物聯網整體技術及產品解決方案；配電終端方面，完成箱式FTU、單式FTU、集中式DTU、分佈式DTU等配電終端全系列產品研發，集團面向南方電網市場完成了基於密封結構的分段環網櫃的設計與製造，並持續提升在電網級儲能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

集團在海外大力投入研發，於回顧年內完成了水氣採集終端的研製工作，實現海外綜合水電氣用能採集業務自主研發產品突破。在電AMI能力建設方面，具備了多種主流通信技術產品能力，進一步完善了系統、通信和能源計量產品的整體架構，並開始組建工程實施團隊。集團並專門打造新一代智能預付費產品，實現平台升級、成本降低，成功推廣到加納、南非等非洲市場和孟加拉等東南亞市場；在歐洲高端表市場，集團的產品aMeterX50系列產品獲得奧地利市場認可。相信在全球產業鏈發展的帶動下，集團將持續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研究，加強與當地客戶的溝通，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技術服務。

未來發展

預計到二零一九年，我國全社會用電量將突破70,000億千瓦時，未來五年(2019-2023)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6.08%，並預測至二零二三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將達到91,308億千瓦時，其快速發展可見一斑。二零一九年新年伊始，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分別召開會議，加快推進世界一流能源互聯網企業建設，特別是國家電網計劃建成「三型兩網」企業和「泛在電力物聯網」新發展的建設目標。「泛在電力物聯網」技術將充分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移動互聯網智慧城市等現代信息技術、現金通信技術、構建終端、網絡、平台、運維、安全等五大體系，打通輸電業務、變電業務、配電業務、用電業務、經營管理等五大業務場景。

集團佈局的三大主營業務將在現有的基礎上，跟緊能源市場的調整步伐。在兩大電網市場，集團將持續對產品進行成本和品質的進一步優化和提升，在關鍵技術上緊跟顧客的發展導向，多層次深入開展與國、南網和地方電力公司的項目合作、新技術標準的制定，為下一代電能表和能源互聯網的相關技術、產品提前佈局，為實現電網智能化貢獻力量。相應地，集團大力拓展電AMI解決方案產品驗證、客戶端安裝服務及運維服務。毋庸置疑，未來非電網市場亦必然得益於「泛在電力物聯網」的建設，集團將更好地把握軌道交通、學校、電信、石油石化等行業機遇，爭取更多訂單。

通訊及流體計量方面，NB-IoT物聯網智能解決方案有望在更多城市上線運行。集團將大規模開展整體解決方案的完善及大批量運行，天津、江西等地及部分城市水司將在二零一九年實現更換智能水表，謀劃佈局5G網絡，開展5G試點。西北市場作為「一帶一路」的重點沿線地區，其新能源、地下水等資源有著廣闊的發展空間，例如銀川將逐步開展智能化水表的改造工程，完成後將實現一系列複雜功能。集團另將充分利用中標中國聯通通信項目，與阿里雲建立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的機遇，專注於打造端到端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和服務能力。

國家電網在二零一九年「兩會」報告中指出，計劃全面推進「三型兩網」政策，建設高質量的配電網，推進北京、上海等十個世界一流城市的配電網建設。同時，要實施新一輪農網改造升級工程，加快新一輪配電自動化系統建設應用。更有若干項新的綜合能源服務示範推廣項目，新業務和新的業務模式將快速湧現。

光伏新興市場裝機規模迅速提升，使得集團的ADO業務聚焦新型市場。自《政府工作報告》把「藍天保衛作戰」納入其中，可再生能源發展將會被提到更高的高度，在我國能源系統中的佔比進一步提升。集團將持續聚焦不斷興起的非電網等領域，例如石油石化、商業中心、通信等行業，適時推出新產品及後續運維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品質要求，並得以更好地體現品牌價值。此外，在選擇訂單的過程中集團力求提高質量，優化客戶結構，爭取利潤的最大化。

創新研發方面，集團將針對國家電網「堅強智能電網」和「泛在電力物聯網」的建設、智慧城市建設和新能源應用推廣，加大部署物聯網通信、人工智能應用、物聯網邊緣終端、能源路由器等相關技術和產品的研究開發，將持續開展在售產品降成本工作、智能電表AMI整體解決方案的完善及大批量運行。

隨著越來越多國際電力項目進入實施階段，電力相關企業需要對新趨勢有更全面的把控，構建「走出去」的大格局，提升企業國際化的水平和能力。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和如火如荼的「一帶一路」倡議將對集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帶來新增需求，並為集團的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在複雜的國內外局勢和經濟環境下，集團仍將把握「銳意進取、創新發展」的原則，堅定走可持續、高質量發展道路，上下一心、眾志成城、攻堅克難，把握新的發展機會，有信心建設成為全國乃至全球一流的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專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概況

本報告是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威勝集團」、「威勝」或「集團」）向社會公開發佈的第四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保證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客觀性、及時性。基於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本報告對集團2018年度的履責意願、履責績效（環境、社會）以及2019年的履責承諾予以披露，旨在反映集團在促進能源節約與高效利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做出的實踐和努力，表明集團在促進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和持續符合各利益相關方要求與期望的決心。

(1) 報告組織範圍

除非另作說明，本報告涵蓋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體業務範圍詳見「關於威勝」。

(2) 報告的時間範圍

本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報告的發佈周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一般在下一年度4月底之前發佈。

(4) 報告數據說明

本報告披露的2018年數據，如若經濟績效數據存在任何歧異，則以財政報告為準。

(5) 報告參考標準

本報告的編製，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版、及《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CASS-CSR3.0)》。

(6) 變更說明

除加強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對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外，本報告的範圍及其他範疇與《威勝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所載的無重大變化。

了解威勝集團的更多信息，請訪問：<http://www.wasion.com>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紙質版獲取方式：

地址：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桐梓坡西路468號
郵政編碼： 410205
電話： 0731-8861 9888
傳真： 0731-8861 9555

一、關於威勝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智慧城市與物聯網領域的設備、系統和運營服務商，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威勝2005年在香港主板成功上市，是國內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業集團，也是湖南省首家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威勝以高效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服務於能源供應行業，以及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等工商業及居民用戶，以不斷創新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支持智慧城市、智慧社區與智能家居的發展。

威勝堅持走國際化發展道路，不斷開拓國際市場，公司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能源計量與管理技術已廣泛服務於世界各國。

面對中國及全球在能源生產與能源消費模式上正在發生的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面對智慧城市建設對物聯網通信技術的新需求，威勝將始終牢記「能源計量和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持續創新，永不停步，努力把威勝打造成為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智慧城市與物聯網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國際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智慧城市與物聯網領域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把威勝品牌打造成為不分國界的世界名牌。

威勝集團將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在實現跨越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讓每一座城市，每一個社區，每一家企業，每一戶家庭都因享用威勝的產品、技術和服務而持久受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二、履責意願

2.1 社會責任理念



生態文明建設、能源節約與環境保護是實現人類永續生存和發展必須堅持的原則，作為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領域的先行者，威勝一直在自己擅長的領域努力，將「**為人類節約和高效利用能源做出不可替代的卓越貢獻**」這一任務納入了威勝集團的企業使命當中。我們始終堅信，利用更加精準的能源計量技術、更加精益的能效管理服務，以及先進的物聯網通信技術，能夠實現城市智慧式管理和運行，幫助全社會逐步提高能源利用率，促進社會的和諧、可持續成長。



跟隨時代發展趨勢，我們將經濟價值、環境價值和社會價值作為企業的綜合價值，積極謀求綜合價值最大化；秉承「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威勝宗旨，將股東價值延伸到利益相關方價值，從關注自身價值延伸到著眼於充分實現威勝的社會功能，協調推進，努力實現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為實現「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偉大願景而不懈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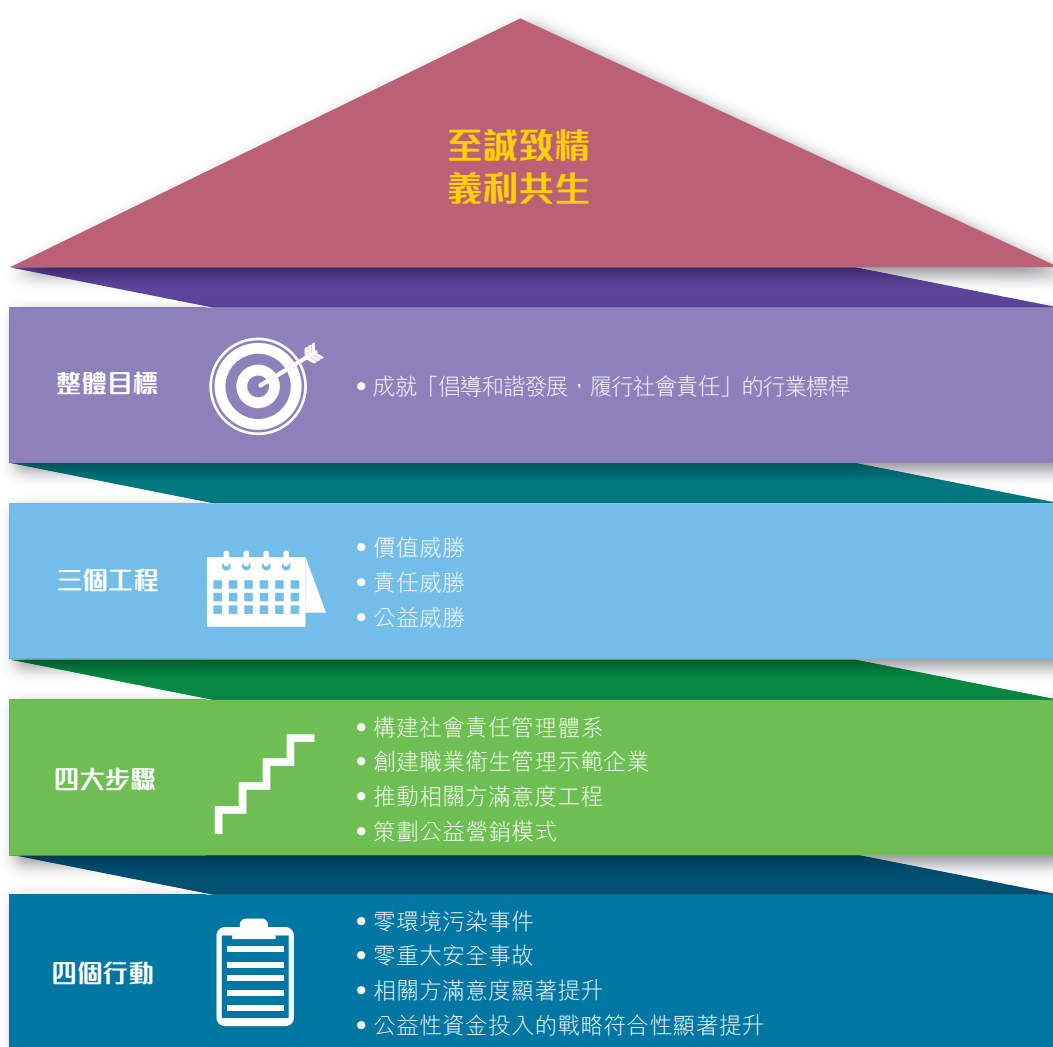
30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2.2 社會責任發展戰略

威勝視承擔社會責任為獲得可持續競爭優勢、產生積極社會影響的戰略機遇，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威勝戰略規劃體系，確定了「成就倡導和諧發展，履行社會責任的行業標桿」的社會責任戰略整體目標。並結合集團的內外環境，通過對「六大相關方」的綜合價值、長期價值進行分析，確定**四個行動**、**四大步驟**、**三個工程**，以踐行「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企業宗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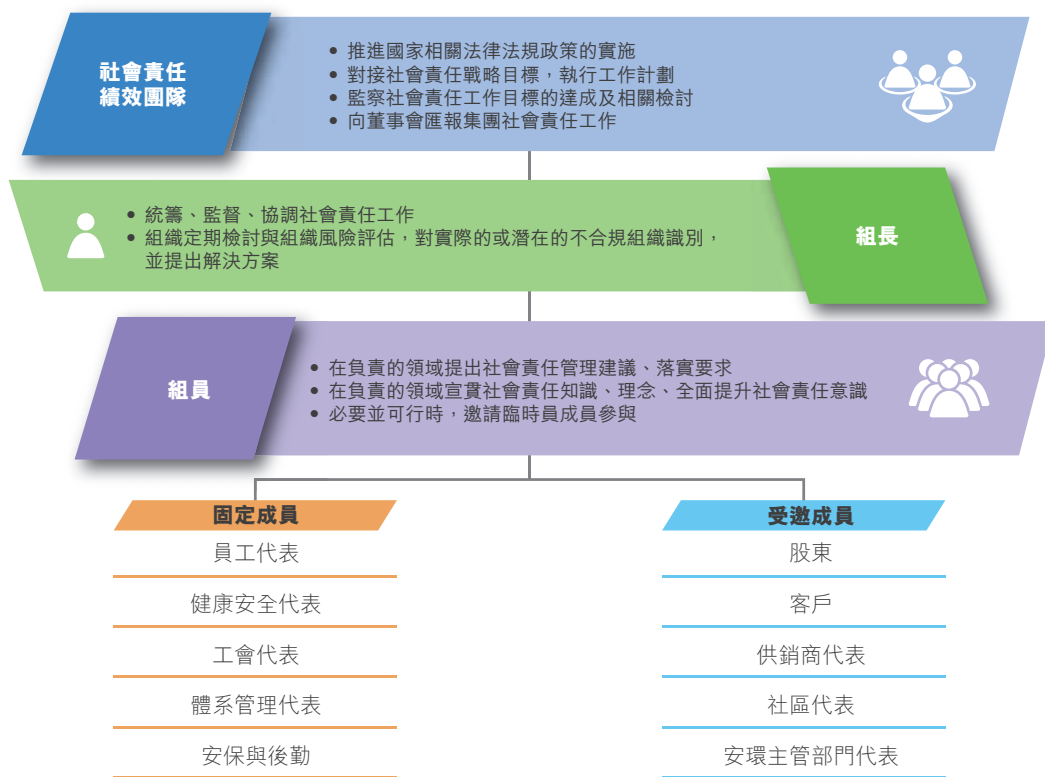
2.3 社會責任管理機制

社會責任組織架構

通過構建社會責任組織架構、設立社會責任核心績效團隊，有效整合、推動社會責任管理實踐工作，至上而下將威勝的社會責任嵌入內部控制範疇中，以實現企業與員工、社會、自然的健康和諧發展。



社會責任績效團隊職責



➤ 社會責任績效管理體系

威勝在2014年引入了SA8000管理體系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評價標準，2015年順利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驗收，形成了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社會責任一體化管理體系，並以此為基礎推動集團將誠信經營、節約能源、愛護環境、善待員工、熱心公益事業等社會責任實踐貫穿於企業經營活動的各個環節。2018年圍繞集團實質性議題，進一步完善集團社會責任績效管理，順利通過SA8000管理體系的換證覆審。

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修訂文件52份

- 在管理手冊中進一步完善SPT社會績效團體職責
- 在《推廣教育與特殊勞動保護程序》進一步完善女職工特殊勞動保護要求
- 在《危險源辨識與評價控制程序》中更新《危險評價控制表》

➤ 社會責任持續改進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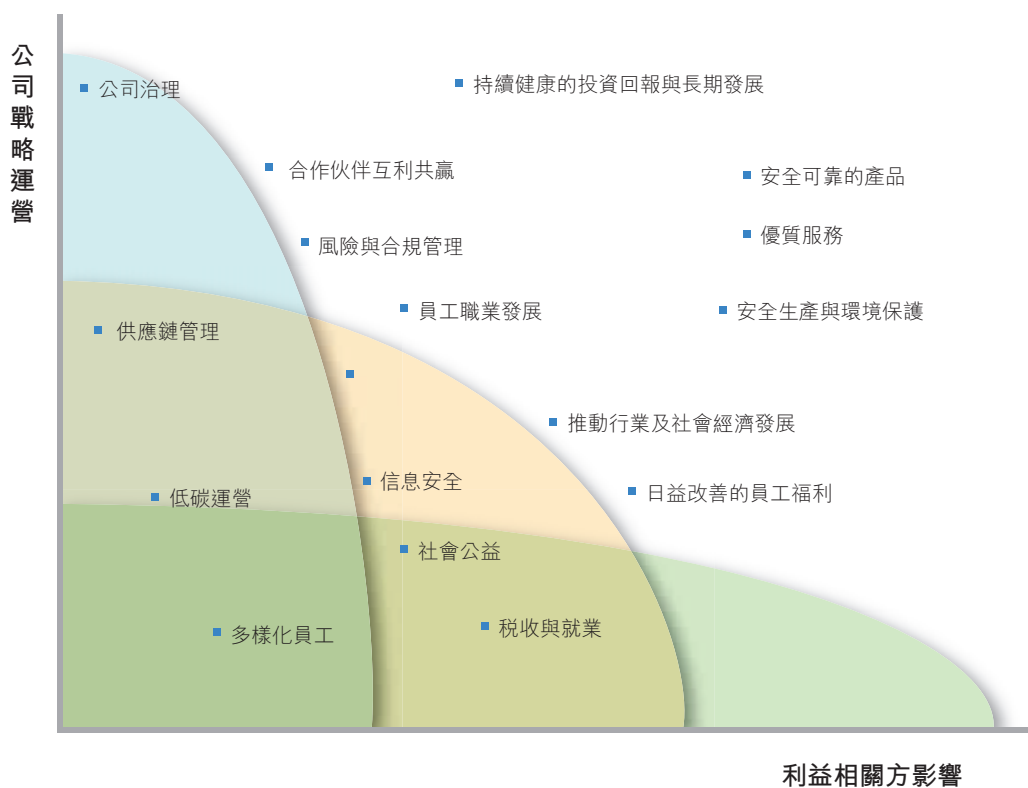
堅持推動PDCA系統的全面運用，並形成長效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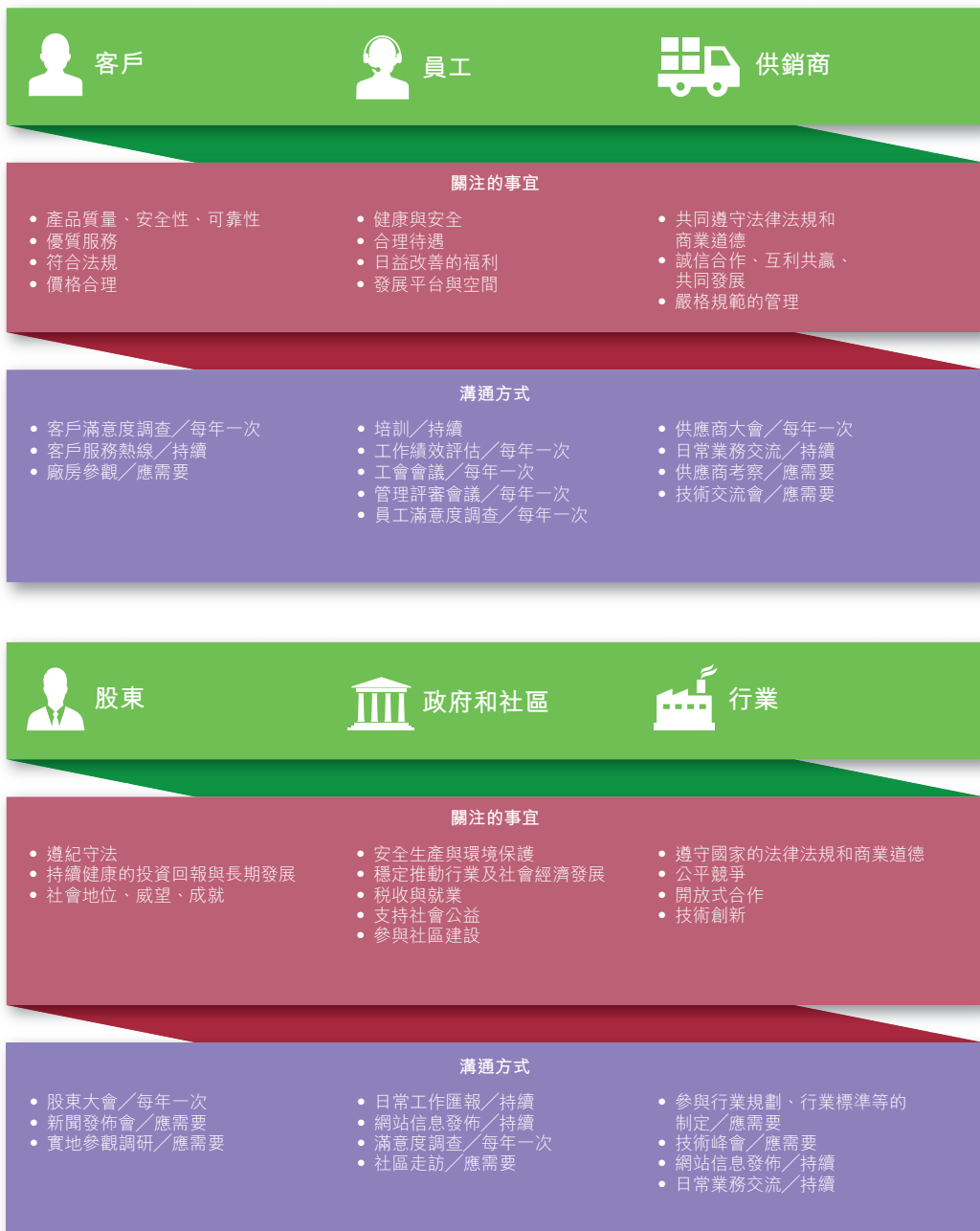
➤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運行機制

基於對能源產業發展趨勢、國內外市場環境以及綜合能源服務行業面臨的機遇與挑戰的研究分析，結合威勝的發展戰略、利益相關方的重點關注內容，確定出2018年威勝可持續發展關鍵議題。



2.4 利益相關方的溝通

威勝集團高度重視利益相關方的訴求，建立理性暢通、切實高效的溝通渠道和對話機制，對六大利益相關方的具體期望和關注焦點進行歸納分析，在集團運營過程中形成有關注、有措施、有回應的良好社會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5 重要性評估

2018年集團繼續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明的關鍵指標，在主要利益相關方的參與下，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匯報原則作為基礎，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識別、評估。

類別	關鍵範疇
環境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水• 溫室氣體• 固體廢物• 廢氣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使用• 水資源使用• 節能減排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績效監視
社會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安全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誤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質量及社會責任影響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量管理水平• 顧客滿意度測量• 知識產權維護與保障• 客戶私隱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與廉潔的企業原則
社會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事業• 報告期間內活動投入

三、履責績效

為切實落實國家提出的「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科學發展觀，威勝結合集團實際完善各項節能降耗管理制度，加強內部運營的基礎管理工作，同時實施安全環保責任制，通過現場巡查、重點防控等手段監測集團各項環保管理制度的落地，帶動集團上下共同履行、兌現綠色經營的承諾。

3.1 環境

我們認真貫徹執行國家相關環境保護以及水、氣、固廢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環境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 排放物

在生產與經營過程中我們鼓勵生產工藝技術革新，針對高效利用原材料、減少污染物等課題深入開展合理化建議，發揮員工主觀能動性推進清潔生產；在意識方面積極倡導節能減排的低碳生活方式，主動引入綠色新能源交通工具、倡導綠色出行，盡最大可能降低碳排放。

主要管理制度

序號	名稱
1	廢棄物管理辦法
2	廢棄物清單及處理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排放物種類

類別	說明
污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採用免清洗技術的生產工藝，不產生工業廢水 生活污水通過自建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執行國家綜合排放三級標準達標排放
溫室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收入平均排放量同比2017年下降30.9% 碳排放主要源自市電及季節性天然氣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 年收入平均排放量同比2017年下降1.60%
固體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廢塑料、員工生活垃圾、餐廚垃圾等 主要有害廢棄物為年生產過程產生的錫渣 建立《廢棄物清單及處理要求》指導、規範員工分類投放、收集廢棄物 設置專門場地保管危險廢棄物，定期交由具備資質的外包方回收 生活區廢紙殼明顯增多(主要為快遞外包裝)，同時將廢塑料的收集情況一併納入監控，因此無害廢棄物的年收入平均排放量較2017年有所增長
廢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要求並接受管理部門監管 安裝管道式多工位焊煙處理系統收集生產過程的微量焊煙，集中焊煙淨化、高空組織達標排放 食堂餐飲廢氣經過由省環保部門認證的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進行高空組織達標排放 日常加強設施、管道、閥門的密閉性檢查與維護，避免發生廢氣的無組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排放總量	每百萬元年收入	
		平均排放量	單位
污水	224,000	67.1	噸
溫室氣體	12,863 ¹	3.9	噸
固體廢物—廢紙、塑料	220	0.07	噸
固體廢物—生活垃圾	730	0.22	噸
固體廢物—錫渣	5.2	/	噸

➤ 資源使用

本集團適度用水，透過市政供水系統獲得充足供應，並無求取水源之問題。

集團在節能降耗工作上攻關挖潛，依據《節能降耗管理辦法》，圍繞資源高效循環利用科學組織生產，通過技術創新提產降耗；持續強化節能意識，從細節上下功夫，減少電梯使用，辦公室充分利用自然光明，減少辦公設備待機能耗，照明光源採用高效點光源代替低效點光源，對現有低價值、高能耗設備逐漸更換，通過巡檢杜絕「長明燈」、「長流水」現象，形成節約光榮的良好風氣。其中電、水、氣綜合能耗的年收入平均消耗同比2017年下降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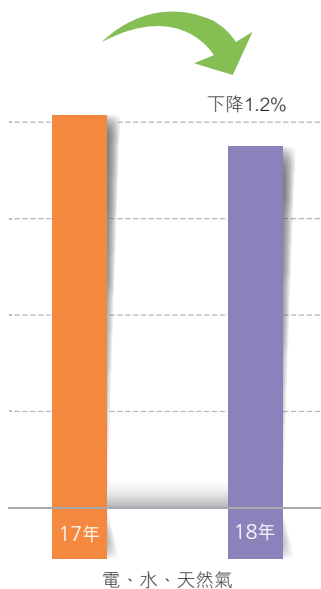
1 碳排放之計算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之《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電子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總量	每百萬元年收入平均消耗	單位
電能	18,508,700	5,542	千瓦時
天然氣	378,788	113	立方米
自來水	438,413	131	噸
包裝材料 ²	6,987	2	噸

年收入綜合能耗比



² 包裝材料主要為紙箱。

➤ 環境及天然資源

威勝集團作為能源計量和能效管理專家，對外通過研發、推廣新型智能計量設備的廣泛應用實現精確能耗計量，促進用能單位開展能源節約和提質增效專項工作；對內基於良好的節能降耗、清潔生產、資源綜合利用等工作基礎構建集團節能減排長效機制。

主要管理制度

序號	名稱
1	《環境因素的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
2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3	《監測和測量控制程序》
4	《合規性評價控制程序》

2018年2月被列入國家級綠色工廠。

2018年12月出席2018年度中國節能與低碳發展論壇之能源計量分論壇，申報的研發項目榮獲2018年全國重點能源資源計量服務示範項目，獲得發明專利6項，實用新型專利16項，實現成果轉化，在計量等領域得以廣泛應用，具有較好的推廣示範潛力。

未來，威勝將繼續全面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緊緊圍繞綠色、環保、節約型社會發展的要求，努力推動綠色工廠的發展，促進企業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最終建設成為綠色工廠示範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2 社會

➤ 僱傭

人力資源管理是企業管理中最為重要的組成部門，是實現企業核心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的基石。為有力促進人力資源戰略目標推進，我們將企業文化建設與人力資源管理緊密結合，面向全員有針對性地、組合式推進威勝價值觀體系，通過培訓及宣貫，開展知曉度、理解度、認同度的「三度」考核，舉辦內聚人心的員工活動，建立內部幫扶機制等，將價值觀融入企業經營管理，逐步打造出威勝文化特色的「人才生產線」。

為進一步增強員工歸屬感，我們不僅持續推行往年的各項福利政策，還策劃弘揚民族傳統文化與傳統美德的慶典活動，讓員工感受傳統節日內涵。

我們及時了解外協員工的期望和困難，通過對勞務供方施加影響進一步擴大福利政策的輻射面，主動促成共同協商、合理解決，目前我們的外協員工與公司員工一起享用威勝提供的免費工作餐。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規要求推行各項管理政策，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現任何與人力資源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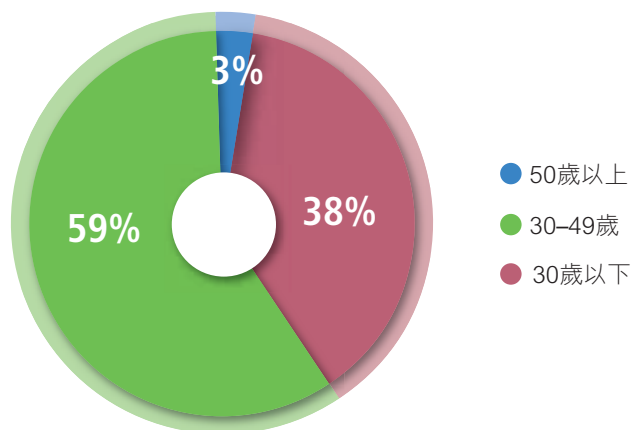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總數2,500名員工³，員工構成情況如下：

按性別	總人數(人)
男	1,700
女	800

按職位	總人數(人)
高層	37
中層	267
一般	2,196

按國籍	總人數(人)
中國	2,499
外籍	1

員工年齡結構



3 員工總數為全職合同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健康與安全

2018年集團設立了專門的安全生產管理部門，聘請註冊安全工程師負責推動安全管理工作。對外加強與上級監管部門的聯絡，多次與區消防隊聯合組織消防演習，提升員工消防安全意識和科學自防自救能力。對內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總體推進」的安全生產管理方針為指導方向，堅決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簽署安全生產管理責任狀，全面貫徹安全生產管理目標。通過構建安全預警機制、建立安全監控體系，推行風險識別、評估與控制機制，由被動管理轉變為主動管理，實現安全生產全過程控制。

為持續提高我們的安全管理水平，通過加強安全文化建設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和安全素養，防止安全事故的發生，保障員工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組織全面的安全、健康知識培訓，開展形式多樣的體育健身活動，加大內部運動設施提質改造的投入，每周設全員健身日，引導員工養成健康、科學、正面的生活方式與職業價值觀。

威勝集團按照建立各類管理文件科學系統地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於報告時間範圍，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事宜。



豐富的業餘生活

講解大巴逃生技巧

急救與生產安全健康講座

➤ 發展及培訓

有效的企業培訓是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的重要手段，促進企業與員工、管理層與員工層的雙向溝通，增強企業向心力和凝聚力；同時，通過授予員工新的知識技能，使其能適應或接受具有挑戰性的工作或任務，實現自我成長和自我價值，使的員工得到精神上的成就感，從而增強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和主人翁責任感。我們通過引導、指導員工進行個性化職業生涯規劃，建立公司內部分配正常增長與機制，促進勞動關係協調與穩定。

在追求培訓的實效性方面，我們重視培訓的考核和管理，注重短期考核與長期考核相結合，增強全員對培訓的重視程度。在培訓的環境建設方面，結合信息技術發展趨勢，開展「微課設計開發」、「引爆學員參與度的培訓課程設計」等課程持續提升內部講師能力；針對新員工培訓、崗位培訓、心態激勵培訓等不同培訓課程，開發科學化、多樣化培訓方式，採用交流、討論、個案分析等；推廣「周學習日」，採用啟發與引導相結合的培訓手段，創建自覺學習的氛圍。

按性別	參加培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課時數(小時)
女	93.2%	15.6
男	96.1%	13.7

按職位	參加培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課時數(小時)
一般員工	95.8%	15.0
中層	100%	41.6
高層	100%	4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勞工準則

威勝建立了《推廣教育控制程序》、《非強迫性勞動控制程序》、《員工投訴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管理文件，依據SA800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要求制定用工和行政管理制度，確保不發生僱用童工和強迫性勞動事件。我們將集團的社會責任政策納入到入職培訓計劃中，讓員工入職時便了解公司的用工政策、明確權益。

為避免發生誤用童工的情況，人力資源部在招聘之初即與公安機關逐一核對每位應聘人員身份信息；通過社會績效團隊推動、監視集團的管理評審、內部審核、員工座談會、經營直通車等工作的開展，促進內部管理的規範化、透明化；激勵並充分發揮員工代表作用，實現管理的民主化，以早期預防和避免強迫性勞動事件。

於報告時間範圍，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事宜。

➤ 供應鏈管理

威勝將「志同道合，互信互利的戰略合作」作為供應鏈管理的中心思想，通過對供應鏈中不同成員的有機整合，注重動態管理，以提高供應鏈整體效率、提升供應鏈整體競爭力為最終目標。

對於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的選擇，除了考慮經濟效益，我們還十分關注其社會績效，通過向供方傳達我們的社會責任方針、制定供方社會責任評價條款開展供應商社會責任盡職調查等方式，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共同加強供應鏈社會責任的持續改善和管理。

分佈區域	供應商數量
國內	422家
海外	30家

➤ 產品責任

質量管理水平

我們設立了系統、科學的質量管理職能部門，通過對質量管理體系的策劃和推行、以先進的質量管理工具為支撐，持續改善集團的質量管理績效，面向產品研發設計、供應商來料、生產製造過程、可靠性驗證、交付及售後服務等實施全生命周期的質量監控，落實集團質量方針與顧客要求。

2018年是湖南省的「質量提升行動年」，作為企業代表，威勝集團副總裁呂新偉代表公司在啟動儀式上發表了「全面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始終堅持質量興企，秉承質量第一，強化全面質量管理，努力提高質量水平，以質量變革助推全省經濟社會的高質量發展」的質量提升宣言。

威勝建立了自己的院士專家工作站，搭建「產學研用」有機結合的創新平台，作為威勝新技術、新產品的孵化器和高端人才的培養基地；由董事局主席吉為出資成立威勝集團創新基金，鼓勵在技術、市場、管理等方面有創新舉措的團隊或員工。建立系統的創新機制，形成了以企業為主體的技術創新體系，提升了威勝的技術創新實力，並推動科技成果的轉化與產業化。

威勝集團院士專家工作站被評為第一批「全國示範院士專家工作站」，連續兩年獲得了「湖南省示範院士專家工作站」榮譽稱號。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顧客滿意度測評

2018年度客戶滿意度的調查工作，主要由國內營銷、國際營銷及技術服務部門協助收集相關意見及建議，並由質量管理部門按照客戶滿意度測評方案對匯總的數據進行整理、統計，結果如下：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客戶綜合滿意度	94.97%	95.40%
產品質量滿意度	94.48%	94.95%
服務質量滿意度	97.02%	96.60%

註： 在向新業務領域拓展，打造多元化業務結構探索過程中，導致客戶綜合滿意度較2017年有輕微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知識產權維護與保障

威勝設立專門、專業的知識產權管理部門，以研發、工藝、生產、法律風控為支撐，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湖南省專利條例》等法律法規為依據，針對專利權管理、著作權管理、商標權等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管理與激勵體制。

客戶私隱

威勝將數據安全與客戶信息保護作為集團以及合作方必須履行的責任，基於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與管理策略，針對商業機密、客戶信息及隱私保護，通過適當的技術手段和流程防止相關資料未經授權被使用。並要求合作的供銷商一併簽署相關條文以保護機密信息，如有供銷商或員工資訊外泄，將按照所簽訂的有效條文或內部規定嚴格追究。

➤ 反貪污

於報告時間範圍，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個案，亦無任何對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我們將反貪污列入了威勝商業活動行為禁令中，以維護公平的市場秩序。通過加強企業內控機制，由專門的審計監察部門依據監察制度執行監督檢查；加強員工的培訓宣貫，組織關鍵崗位簽訂廉潔承諾書，提高反貪意識；同時制定舉報程序，鼓勵和協助舉報者在保密的渠道下舉報不當行為、舞弊行為或違規情況。

我們承諾將會採取公平、公正方式處理、審核有關申述，根據具體需要確定適當的調查方式和糾正行動。

➤ 社會投資

「愛大自然，愛祖國，積極做有利於生態保護和資源節約的事，積極做有利於公共福祉的事，做一個有社會責任感的人」是威勝人的基本行為準則。我們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心系社會公益事業，將員工的體面和尊嚴延伸到社會和家庭。

成立了專門的「員工扶助基金」和「員工創新基金」，建立配套管理辦法，形成常態。

威勝員工扶助基金2018年圍繞「助力研發」、「重陽專題」、「助學圓滿」等主題，年累計發放金額人民幣44.84萬元，受助員工達126人次。員工扶助基金自成立以來已累計發放金額人民幣600餘萬元。

為落實「全面創新、全員創新」的創新觀，我們為各類創新思想和方案提供資金支持。2018年集團共受理各類創新基金申報獎項283項，評獎257項，評獎率91%，累計發放基金金額人民幣98.04萬元。

威勝以開放包容的文化為在校生從事財務、研發、技術支持等實習崗位工作。2018年累安排短期實習240餘人，實現就業260餘人。

專注範疇	資金投入	時間投入
教育	人民幣25萬餘元	96小時
社會	人民幣21餘萬元	88小時



湖南大學與威勝集團
研究生聯合培養示範基地授牌儀式

支持無償獻血公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四、履責承諾的評價與強化方向

經統計、分析過去四年的履責情況，綜合考慮、預測供應鏈能源使用政策與全球氣候變化等因素對我們的資源消耗帶來的影響，對威勝的行動承諾進行了部分修正，將「繼續挖潛降耗，減少園區綜合能耗5%以上」，調整為「繼續挖潛降耗，園區綜合能耗減少2%~5%」。

基於「全球契約」十項原則，針對2018年的履責與2019年的行動承諾及持續完善方向進行評價、歸納如下：

「全球契約」十項原則	行動承諾	2018年履責評價	2019年強化方向
人權			
1. 尊重和維護國際公約規定的人權	遵守中國政府簽署或承認的國際公約、國際慣例，遵守所在國法律法規，承諾在集團運營及影響範圍內尊重與支持人權。	完全遵守	保持並檢查是否有偏離的做法，持續改進。
	絕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	完全遵守	保持並檢查是否有偏離的做法，持續改進。
	為一定數量的殘障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保障殘障人士權益。	在招聘中對殘障人士公平對待。	主動考慮適合的工作崗位予殘障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全球契約」十項原則	行動承諾	2018年履責評價	2019年強化方向
勞工			
3. 維護結社自由，承認勞資集體談判權利	保障工會自由運行，積極支持各項工會活動，保障員工的集體談判權。	策劃並組織各類豐富員工業餘生活的活動，包括攝像、棋類、籃球、健行、知識競賽等。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4. 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性勞動	通過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座談會、經營直通車等形式，推進民主管理	激勵員工代表主動參與並了解員工的需求，堅持開展員工座談會，聽取員工心聲。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5. 消除童工	經常化、規範化、透明化。	招聘制度中已進行明確，通過培訓宣貫要求、嚴格執行，並無發現誤用童工之情況。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6. 杜絕用工歧視與職業歧視	杜絕民族、性別、年齡、疾病、種族、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視，以崗定薪，按勞分配，實行男女同工同酬。	集團薪酬政策、員工手冊等相關的管理要求已統一思想，並嚴格執行。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全球契約」十項原則	行動承諾	2018年履責評價	2019年強化方向
	確保體面就業，為員工提供符合國情和公司實際的待遇與福利，注重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建立合理的帶薪休假制度，勞動合同簽訂率、五險一金覆蓋率、用工合規性100%。	開展員工最低生活需求調查，驗證薪酬水平。 勞動合同簽訂率100%，「五險一金」覆蓋率100%，用工合規性100%。	開展工作效率提升專項工作。

環境

- | | | | |
|-------------------|---------------------------|-------------------------------|-----------------|
| 7. 對環境挑戰未雨綢繆 | 深入開發兩能替代和新能源產品。 | 園區電、水、氣綜合能耗同比下降1.2% (年收入耗能比)。 | 持續推動和改善節能降耗管理工作 |
| 8. 主動承擔更多的環保責任 | 繼續挖潛降耗園區綜合能耗減少2%~5%。 | | |
| 9. 鼓勵無害環境技術的發展和推廣 | 升級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完成辦公類業務的無紙化辦公。 | 持續推廣業務申請電子審批流程。 | |

「全球契約」十項原則	行動承諾	2018年履責評價	2019年強化方向
------------	------	-----------	-----------

反貪污

- | | | | |
|-----------------------|---|--------------------------|---------------------|
| 10. 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和行賄受賄 | 持續宣貫新版《威勝價值觀與行為準則手冊》，全面宣貫威勝十大商業活動禁令。 | 通過培訓、考核，在各項工作開展中落實威勝價值觀。 | 持續實施企業文化宣導工程。 |
| | 強化風控中心的預防、監督職能，接受貪污舉報，實施反貪調查。 | 未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個案。 | 開展相關法制宣傳，保持並加強監察力度。 |
| | 推進透明運營，加強依法治企，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主動接受社會各界監督，防範腐敗風險。 | 無任何對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62歲，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及制定公司政策。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為湖南省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的業務經理，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湖南省國際經濟開發(集團)公司的進出口經理。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今，吉先生連續三屆獲委任為湖南省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政協委員，現任湖南省工商聯副主席；先後被授予「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第六屆中國十大教導型企業家」、「最關注員工發展企業家」、「全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湖南省創新文化建設功勳人物」、「湖南省職工科技創新獎一特別貢獻獎」及長沙高新區建區30周年「優秀企業家」等榮譽稱號。

曹朝輝女士，51歲，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曹女士畢業於湖南商學院，經濟學學士，於湖南大學取得EMBA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曾辛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威勝電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國防科技大學畢業，獲授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在清華大學修讀研究生學位課程。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頒授工程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長江商學院能源行業高級管理班畢業。彼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曾參與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的多項研究項目。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先後於威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國內營銷總經理、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集團副總裁等職位。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小平女士，55歲，高級工程師、執行董事。鄭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在太原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華北工學院頒授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在華北工學院任職教學助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太原理工大學任教。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鄭女士在湖南威勝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研發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被委任為長沙威勝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女士曾先後獲授予「長沙市第七批優秀專家」、「長沙市十大傑出創業女性」、「長沙高新區巾幗建功先進個人」、「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全國電工儀器儀表十佳科技工作者」等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田仲平先生，38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湘潭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南大學頒授控制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畢業後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集團嵌入式軟件開發工程師、項目經理、產品開發部經理、海外事業部副總工程師及總經理。於田先生任職本集團開發工程師期間，彼已獲得超過十項產品和技術專利。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在二零一七年獲得「長沙市高新區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36歲，非執行董事。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經理。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靖教授，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畢業於四川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歷史學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取得政治學博士學位。黃先生現為北京語言大學學院教授(University Professor)暨國別和區域研究院學術院長，德國羅伯特•博世基金會Richard Von Weizsäcker院士。黃先生曾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擔任美中關係李氏基金講座教授暨亞洲與全球化研究所所長。於加入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前，黃先生在美國布魯金斯學會任資深研究員，並曾任教於哈佛大學、猶他州州立大學和斯坦福大學。黃先生為中國新華社的高級經濟國際顧問、意大利安博思基金會(European-House Ambrosetti Foundation)顧問委員、瑞士未來之星基金會(StarsFoundation)學術董事會董事、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學術委員會成員，以及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執委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文鵬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電機工程博士。樂先生為加拿大卑詩省註冊工程師、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高級會員及國際大電網委員會(CIGRE)個人會員。彼從事電力系統規劃、智能電網、智能量測體系、配電自動化、數據分析、分佈式能源集成和資產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和研究超過16年。作為中國國家級特聘專家，樂先生現為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智能量測首席專家、IEC分佈式電力能源系統技術委員會(SC8B)秘書長、IEEE微電網規劃與設計專家工作組(IEEE P2030.9 WG)主席。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程時杰先生，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六七年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系，於一九八一年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六年在加拿大Calgary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華中科技大學教授，並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擔任南洋理工大學客座教授。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頒授博士生導師資格，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及成為美國電子電氣工程師協會會士。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澳洲國籍。許先生於香港及澳洲財務及稅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南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先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蔡偉龍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積逾28年經驗。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asi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與18。

業務回顧

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預測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至2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89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二零一七年：0.24港元)，就此，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須待股東於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派付。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合共人民幣1,526,9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5,878,000元)的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吉為(主席)
曹朝輝(首席執行官)
曾辛
鄭小平
田仲平

非執行董事：

吉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
黃靖
樂文鵬
程時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條，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將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選舉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吉為先生、曾辛先生、田仲平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及一年的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約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事先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有關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28,986,888	52.77%
鄭小平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82,000	0.37%
曹朝輝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0%
曾辛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0%
許永權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持有，而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吉為先生實益擁有。
- (2) 鄭小平女士及王學信先生分別持有1,990,000股及1,692,000股股份。王學信先生為鄭小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了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好倉一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	528,986,888	52.77%
星寶	實益擁有人	528,986,888	52.77%
Edgbaston Asian Equity Trust	實益擁有人	50,884,000	5.08%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投資經理	70,630,000	7.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曾獲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年內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的購股權變動：

姓名及 參與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限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其他僱員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總計	18,000,000	—	18,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而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價，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交易日聯交所報的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獨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4至8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續)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其自有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按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購回將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的30%。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96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吉為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了解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極為重要，並且竭力剖析及制訂適合本身業務需要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原則制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靖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本身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按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經營。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據本公司所知，僱員已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本公司業務，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功。

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與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規章。

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一般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交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的工作及任務均會定期檢討。上述主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全力支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須兼顧董事會的專長及經驗，以便可作出獨立決定及達致業務需求。

董事會現時有十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4至56頁。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朝輝女士，首席執行官

曾辛先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鄭小平女士

田仲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靖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樂文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程時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亦會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 吉喆先生為吉為先生之子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貢獻多種技術、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為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多項貢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是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之主要元素。本公司從若干因素考慮及實行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特質。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已達致均衡及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之發展。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釐定董事會成員之最合適組合。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訂立正式、周詳並且公開的程序。

各執行董事簽署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有關任期載列如下：

吉 喆先生 : 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許永權先生 : 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黃 靖先生 : 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樂文鵬先生 : 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程時杰先生 : 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而任何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席位的新董事均須分別於下一個接著的股東大會及下一個接著的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有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會及專業發展安排，例如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留意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委任時會獲發全面、正式及針對個別董事需要的就任須知，確保董事明白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的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	接受的培訓
執行董事：	
吉 為先生	A, C, D
曹朝輝女士	A, C, D
曾 辛先生	A, C, D
鄭小平女士	A, C, D
田仲平先生	A, C, D
非執行董事：	
吉 喆先生	A, C,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A, D
黃 靖先生	A, B, D
樂文鵬先生	A, B, D
程時杰先生	A, B, D

A: 參加峰會、研討會及論壇

B: 於峰會、研討會及論壇上發言

C: 參與內部研討會

D: 自學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盡可能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董事會例會。

董事於年內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吉 為先生(主席)	6/6
曹朝輝女士	6/6
曾 辛先生	5/6
鄭小平女士	5/6
田仲平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吉 喆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5/6
黃 靖先生	5/6
樂文鵬先生	5/6
程時杰先生	5/6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守則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交予董事預先查閱。

董事會例會通告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有合理的通知期。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相關、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最少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讓各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如有需要，亦須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與會計事宜、法定遵守事項、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檔。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列條文，規定當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劃分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責任，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因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吉為先生及曹朝輝女士出任。彼等各自的責任以書面清楚界定及列明。

主席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支持下，主席亦須確保董事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事宜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相關的簡報。

首席執行官專責實施董事會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呈交董事會審批。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具體範疇。本公司的所有委員會均有明文規定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報告第65至66頁「董事會組成」一節中。

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彼等的職責，而彼等在合適的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授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委員會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於董事會需要額外董事時，物色並提名合資格候選人供董事會省覽及委任或填補臨時空缺，並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選擇候選董事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標準：

- (i) 候選人的年齡、技能、經驗、專業資格、受教育背景及個人誠信；
- (ii) 候選人承諾投入充足時間高效履行其職責。就此而言，還將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多寡及性質，以及其他行政任命或重大承擔；
- (iii) 對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影響；
- (iv) 當候選人當選時可能產生的潛在／實際衝突；
- (v) 候選人於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vi) 其於擬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任職的年期；及

(vii) 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就委任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就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該董事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其履職程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並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成效，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同時兼備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吉 為先生(主席)	3/3
許永權先生	3/3
黃 靖先生	3/3

根據細則，吉為先生、曾辛先生、田仲平先生及程時杰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待重選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c)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及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d)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賠償亦須公平，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自行釐定薪酬；及
- (g) 就如何對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一般按季度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然後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作考慮。薪酬委員會對於有關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諮詢主席的意見。

薪酬委員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先生(主席)	3/3
吉 為先生	3/3
黃 靖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與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d)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判斷。在提呈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應於審閱上述報告時，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對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f)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討論須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 考慮有關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並考慮內部調查的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 (j) (如存在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時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令此等事宜得到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當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p)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向審核委員會就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及
- (r)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審閱及討論財務業績與報告、財務申報及遵守程序、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先生(主席)	3/3
黃 靖先生	3/3
樂文鵬先生	3/3
程時杰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退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意見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如下事項：

- (a) 省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策略，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b) 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呈報任何評估結果，包括董事會知悉的任何不足、失效或風險，且每年至少兩次或隨時於發現任何重大不足、失效或風險時進行。尤其關注是否遵守上市規則；
- (c) 釐定風險水平及有關資源分配、審批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的重要決策及監督對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性相關活動的正式審核；
- (d) 審閱本集團的欺詐調查及檢舉程序，確保已作出妥善安排，同時建立全面的監控系統，確保減低風險；
- (e) 省覽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或任何要求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成員提出的問題；
- (f) 向董事會適時提供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任何相關事宜的意見，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變動或完善措施的推薦建議；
- (g) 必要時透過公司秘書邀請本集團僱員參加其會議；
- (h) 每半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評估報告；及
- (i) 應配備充足資源，幫助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內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需)。委員會應享有於必要時獲取該等資料(無論是本集團內部或外部來源)的權利。

年內已舉行三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管理層所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先生(主席)	3/3
黃靖先生	3/3
樂文鵬先生	3/3
程時杰先生	3/3
曾辛先生	3/3
吉喆先生	3/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指派予其一個董事會委員會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4至8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總數為人民幣3.64百萬元，其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3.01百萬元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費用人民幣0.63百萬元。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於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監督及檢討該等系統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之整體責任。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目的是發現及管理潛在風險，以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該等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主要目的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並負責定期檢討及監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該等系統充足完善。小組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目的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監管的風險控制部密切合作。

本集團已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與達到其戰略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不同的業務部門負責確定、估計及監控其日常營運中的風險。風險應對措施(包括為減輕已確定風險所採取的控制措施)將於日常內部會議上呈報予風險控制部。風險控制部每個季度須編寫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達致其戰略目標，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行之有效，符合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需要。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作出獨立保證，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有效運用。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持續檢討。檢討涵蓋重大財務及營運監控。有關檢討結果的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檢討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缺陷，惟存在改善空間，該等系統已得到有效及適當運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審核委員會呈報的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應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適當，且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規定。

董事會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準確作出有關披露。有關政策已傳達至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防止違反披露規定。首席財務官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合作，識別潛在的內幕消息及評估其重要性，並將在適用情況下提請董事會注意及時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

本公司亦已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在向公眾披露前妥善保密內幕消息(包括只限有需要知情的僱員查閱內幕消息)，確保獲悉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完全履行彼等的保密義務，並確保本集團在進行重大磋商時訂立適當的保密協議。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偉龍先生為公司秘書。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盡力維持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與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之間的平衡。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會的政策為允許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保留充足的儲備用作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b)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e)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f)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股息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規限。董事會將繼續於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的議程，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於申請書交付後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宜寄給董事會，收件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或電郵至enquires@wasionholdings.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將進行：

- 在董事會權限內就相關事宜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交流；
- 在董事委員會責任範圍內就相關事宜與相關委員會主席交流；及
- 就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相關一般業務事宜與本公司相關管理層交流。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倘股東有意提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列明股東姓名及其持有的股份，擬提名參選為董事的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的股東簽署(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亦必須附有擬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關於其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遞交通知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倘通知在股東大會前少於15天收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股東大會的延期以給予股東14天的提案通知。
-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的政策，其旨在載有相關條文，以確保股東可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可令股東行使知情權並令彼等積極融入本公司。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資料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通過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披露提交予股東。本公司確保隨時向股東有效及及時寄發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於其後隨即上載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所有提供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業績公佈相一致的呈列資料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所有新聞發佈及股東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會議，則委任代理人代表彼等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所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透過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吉為先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由於日程安排衝突，黃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樂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程時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吉 為先生(主席)	1/1
曹朝輝女士	0/1
曾 辛先生	0/1
鄭小平女士	0/1
田仲平先生	0/1
非執行董事：	
吉 喆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1/1
黃 靖先生	0/1
樂文鵬先生	0/1
程時杰先生	0/1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連同通函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送交予股東。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參與交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策略計劃、產品及服務。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威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9至195頁的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由於數額巨大且管理層須於釐定適當信貸損失撥備(如有)的撥備水平時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716,473,000元(扣除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45,830,000元)能否收回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管理層使用基於貴集團歷史違約率的撥備矩陣並參考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綜合考慮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及逾期分析計算。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本年度，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額外減值人民幣13,816,000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披露，貴集團於年內確認額外金額人民幣5,395,000元之應收賬款減值，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45,830,000元。

我們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能否收回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
- 測試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調整的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信貸損失撥備所用的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信貸減值應收賬款、管理層將餘下貿易債務人分為撥備矩陣中不同類別的合理性，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所適用的估計損失率基準(經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22A及35(b)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開發成本資本化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414,554,000元的開發成本資本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所載)金額巨大，且涉及重大判斷，故我們將開發成本資本化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將開發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若干成本進行資本化。為釐定將予資本化的成本金額，貴集團須評估成本是否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所載的資本化標準，尤其是有關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貴集團使用判斷釐定貴集團是否能夠證明運用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或無形資產本身存在市場，倘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能夠證明其實際有用。

我們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的審核程序包括：

- 抽樣評估及測試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的主要監控措施；
- 對年內開發成本增加金額抽樣進行實質性檢測，確認開發成本的發生及準確度，並評估其是否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所載之資本化標準；
- 向貴集團開發部的項目經理查詢重大開發項目的詳情；及
- 透過抽樣查核開發項目方案內的預算利益及比較項目完成後產生的相關利益，以評核貴集團對預期無形資產可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的評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按照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進行關注。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既定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結果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陸錦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340,321	2,927,989
銷售成本		(2,349,035)	(2,093,318)
毛利		991,286	834,671
其他收入	6	122,895	141,8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398)	1,8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	(8,023)	(6,932)
行政費用		(174,517)	(176,355)
銷售費用		(292,863)	(290,422)
研究及開發費用		(217,660)	(181,592)
融資成本	8	(59,594)	(43,2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580)	(83)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0	—	8,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	103,294
除稅前溢利	10	359,546	391,221
所得稅開支	11	(28,775)	(53,425)
年內溢利		330,771	337,7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70,817	301,575
— 非控股權益		59,954	36,221
		330,771	337,796
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的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51,147)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531	(12,03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3,125)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34,616)	(15,158)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296,155	322,63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36,201	286,417
— 非控股權益		59,954	36,221
		296,155	322,638
每股盈利	14		
基本		人民幣27分	人民幣30分
攤薄		人民幣27分	人民幣3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1,282,072	1,297,170
預付租賃款項	15(b)	148,460	151,292
投資物業	16	28,160	15,638
商譽	17(a)	297,919	297,919
其他無形資產	17(b)	472,948	425,8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9,150	9,730
可供出售投資	19A	—	217,24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19B	125,88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C	20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9	17,1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42,057	113,773
應收貸款	23	105,000	—
		2,828,766	2,528,59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95,522	484,4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22A	3,303,877	3,245,452
合約資產	22B	263,358	—
預付租賃款項	15(b)	3,541	3,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C	30,888	—
應收貸款	23	—	10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a)	280,981	273,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b)	1,401,362	1,243,892
		5,779,529	5,355,4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2,271,847	2,253,762
合約負債	26	102,259	—
稅項負債		55,026	44,183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7	1,069,864	841,206
		3,498,996	3,139,151
流動資產淨值		2,280,533	2,216,3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09,299	4,744,90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969	9,988
儲備		4,176,691	4,156,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6,660	4,166,072
非控股權益		555,624	493,878
		4,742,284	4,659,950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7	348,303	67,701
遞延稅項負債	29	18,712	17,252
		367,015	84,953
		5,109,299	4,744,903

第89至1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吉為
董事

曹朝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i)	股份購回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v及v)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78	1,885,376	49,990	(57,320)	296,940	27,158	(1,200)	(25,119)	—	12,042	1,950,674	4,148,619	29,095	4,177,714	
年內溢利	—	—	—	—	—	—	—	—	—	—	301,575	301,575	36,221	337,796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12,033)	—	—	(3,125)	—	—	—	—	(15,158)	—	(15,158)	
年內全面(支出)利潤總額	—	—	—	(12,033)	—	—	(3,125)	—	—	—	301,575	286,417	36,221	322,63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	—	—	—	—	—	572	—	—	—	—	—	572	—	57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38,837	—	—	—	—	—	(38,837)	—	—	—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28)	(90)	(35,509)	—	—	—	—	—	—	—	—	—	(35,599)	—	(35,599)	
股份購回應佔的交易成本	—	(225)	—	—	—	—	—	—	—	—	—	(225)	—	(2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	—	—	—	—	60,219	60,219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30(v)及附註v)	—	—	—	—	—	—	—	—	—	5,213	—	5,213	(57,425)	(52,2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vi)	—	—	—	—	—	—	—	—	—	3,246	(3,246)	—	—	—	
非控股權益認購附屬公司股份 (附註vii)	—	—	—	—	—	—	—	—	—	(34,854)	—	(34,854)	425,554	390,700	
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資本注資	—	—	—	—	—	—	—	—	—	—	—	—	214	214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204,071)	—	—	—	—	—	—	—	—	—	(204,071)	—	(204,0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8	1,645,571	49,990	(69,353)	335,777	27,730	(4,325)	(25,119)	—	(14,353)	2,210,166	4,166,072	493,878	4,659,950	
調整(見附註2)	—	—	—	—	—	—	6,347	—	—	—	(10,115)	(3,768)	(247)	(4,0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9,988	1,645,571	49,990	(69,353)	335,777	27,730	2,022	(25,119)	—	(14,353)	2,200,051	4,162,304	493,631	4,655,93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270,817	270,817	59,954	330,7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6,531	—	—	—	—	—	—	—	16,531	—	16,531	
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 的股本工具的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扣除相關 遞延稅項	—	—	—	—	—	—	(51,147)	—	—	—	—	(51,147)	—	(51,147)	
年內全面(支出)利潤總額	—	—	—	16,531	—	—	(51,147)	—	—	—	270,817	236,201	59,954	296,15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45,760	—	—	—	—	—	(45,760)	—	—	—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28)	(19)	(7,379)	—	—	—	—	—	—	—	—	—	(7,398)	—	(7,398)	
股份購回及尚未註銷(附註viii)	—	—	—	—	—	—	—	—	(4,961)	—	—	(4,961)	—	(4,961)	
股份購回應佔的交易成本	—	(27)	—	—	—	—	—	—	(18)	—	—	(45)	—	(4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配股份	—	—	—	—	—	—	—	3,107	—	—	—	3,107	—	3,107	
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資本注資	—	—	—	—	—	—	—	—	—	—	—	—	2,039	2,039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202,548)	—	—	—	—	—	—	—	—	—	(202,548)	—	(202,5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9	1,435,617	49,990	(52,822)	381,537	27,730	(49,125)	(22,012)	(4,979)	(14,353)	2,425,108	4,186,660	555,624	4,742,28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用於其後交易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中國法定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且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
- (ii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指受託人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本公司自有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允值為人民幣3,107,000元之合共900,000股普通股已授予本公司僱員。
- (iv) 人民幣14,353,000元之其他儲備包括計劃資產結餘超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賬面值的部分人民幣33,164,000元，有關款項過往年度於計劃終止時確認。
- (v)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如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權益變動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將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珠海中慧(定義見附註30)44.13%的額外股權。代價與所收購權益的賬面值之差額為人民幣5,213,000元，於其他儲備入賬。

- (v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湖南嘉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嘉樂」)之85%股權，及於過往年度就代價金額與所收購權益的賬面值間差額確認人民幣3,246,000元的其他儲備金額已獲實現並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v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威遠信息技術」)已完成由兩名關連人士及五名獨立投資者就威遠信息技術的合共35%股權進行的股份認購。於股份認購後，威遠信息技術的65%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及威遠信息技術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兩名關連人士及五名獨立投資者的注資金額與非控股權益金額之差額已作出調整，為數人民幣34,854,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有關由兩名關連人士進行的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 (vii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本公司已購回1,500,0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5,8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61,000元)。由於購回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方註銷，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及相關交易成本入賬列為股份購回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9,546	391,221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92,176	94,602
銀行利息收入	(23,950)	(23,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428	45,838
投資物業折舊	483	2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31)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6,33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1,15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2,106)	—
於重新分類為一間附屬公司後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虧損	—	3,670
融資成本	59,594	43,29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8,24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00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0,4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3,29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023	6,932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7,55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5,33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4,486)	(2,77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1,919)	(20,716)
外匯虧損淨額	3,715	11,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11)	(35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832	5,9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	5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0	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26,584	413,953
存貨增加	(11,043)	(89,6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7,057)	170,257
合約資產增加	(263,35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23,486	161,254
合約負債增加	15,086	—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3,698	655,775
已付所得稅	(17,932)	(47,12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45,766	608,65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36,335)	(477,087)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2,393)	—
無形資產開支		(139,299)	(162,312)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110,13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66)	(49,001)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8,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28,453	387,28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3,611	—
償還應收貸款	22A(iv)	87,869	—
於上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71,000	—
已收利息		61,300	55,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48	3,153
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收取的股息		1,159	—
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631	—
於可供出售投資中投資		—	(14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	(14,488)
預付租賃款項支出		—	(12,217)
因成立聯營公司之注資		—	(8,750)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	150,000
償還墊付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短期貸款應收款	23	—	1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73,223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	59,233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7,558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股息		—	6,333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9,261)	(19,194)
融資活動			
新造借款		1,229,354	814,716
償還借款		(748,669)	(978,607)
已付股息		(202,548)	(204,071)
已付的借款利息		(59,594)	(56,288)
股份購回及註銷		(7,398)	(35,599)
股份購回及尚未註銷		(4,961)	—
股份購回應佔的交易成本		(45)	(225)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52,212)
非控股權益認購附屬公司股份		—	390,7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06,139	(121,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2,644	467,8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892	790,01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4,826	(13,99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362	1,243,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為「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asi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0及附註1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發生變動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收入的主要來源如下：

- 智能電計量產品的銷售；
- 通訊終端及水、燃氣及熱傳感終端的銷售；及
- 智能配電設備的銷售。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53,762	(87,173)	2,166,589
合約負債	—	87,173	87,173

* 此欄金額尚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本年度受影響的各項目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3,303,877	263,358	3,567,235
合約資產	(a)	263,358	(263,358)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71,847	102,259	2,374,106
合約負債	(b)	102,259	(102,259)	—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保留款項人民幣263,358,000元分類為合約資產。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按金人民幣102,259,000元分類為合約負債。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27,057)	(263,358)	(490,145)
合約資產增加	(263,358)	263,35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23,486	15,086	138,572
合約負債增加	15,086	(15,0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未必可用於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面臨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 出售投資 附註	按公允 價值計 入其他 全面利 潤的股 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 價值計 入其他 全面利 潤的股 本工具 計量的 金融資 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賬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稅項資 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稅項負 債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 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 股權 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17,244	—	—	3,245,452	—	(17,252)	4,325	(2,210,166)	(493,878)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a)	(217,244)	97,244	120,000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b)	—	—	(13,816)	3,454	—	—	10,115	247
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a)	—	8,463	—	—	(2,116)	(6,347)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年初結餘	—	105,707	120,000	3,231,636	3,454	(19,368)	(2,022)	(2,200,051)	(493,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利潤呈列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人民幣97,244,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之股本工具。其中人民幣39,737,000元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入賬之未上市股本投資。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該等未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之公允值收益人民幣8,463,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之股本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投資重估儲備。與先前按公允值列賬之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允值虧損人民幣4,325,000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公允值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信託基金投資，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現金流量並不僅僅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的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值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同。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按所分估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而有關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且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概無重大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溢利已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3,816,000元。額外虧損撥備自應收賬款扣除。概無額外減值撥備自剩餘金融資產扣除，原因為該金額被認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項目所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7,244	(217,244)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	105,707	105,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20,000	1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	3,454	3,454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2,311,347	—	2,311,347
	2,528,591	11,917	2,540,50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3,245,452	(13,816)	3,231,636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2,110,011	—	2,110,011
	5,355,463	(13,816)	5,341,647
流動負債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3,139,151	—	3,139,151
流動資產淨值	2,216,312	(13,816)	2,202,4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44,903	(1,899)	4,743,004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6,072	(3,768)	4,162,304
非控股權益	493,878	(247)	493,631
權益總額	4,659,950	(4,015)	4,655,935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67,701	—	67,701
遞延稅項負債	17,252	2,116	19,368
非流動負債	84,953	2,116	87,069
	4,744,903	(1,899)	4,743,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確定銷售及回租交易是否應將相關資產的轉移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與分租及租賃修改有關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根據性質(倘適用)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自用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361,000元(如附註38所披露)。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該等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為低值資產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人民幣465,000元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利資產的賬面值中。採納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闡明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是否應作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列賬。此外，引入一項可選的集中性測試，可簡化評估一系列必要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該修訂將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作出重大判斷時增加額外指引及解釋完善重大的定義。該等修訂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保持一致，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以公允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色，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乃獲校準，以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之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允值計量分為第1、第2或第3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相關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如下時，即存在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各樣回報及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利潤的每一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率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及負債(如有)將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或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於其後處理不符合成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處理方法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者於其後報告日期不能重新計量，而其後交收將於權益中入賬。或然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相關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利潤確認(如適用)。先前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來自收購日期之前於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將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所需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造成之影響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產生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或各組相關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進行商譽監督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營運分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凡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款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金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一項業務時，出售之商譽款項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已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部分。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除外)的變動只有在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變動的情況下方會入賬。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失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受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所規限。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於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例如提供交付、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釐定交易價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提供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在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

擔保

倘客戶並無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擔保。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收入於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當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貨並轉讓所有權之後確認。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條件前,已收客戶的按金及分期付款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利息收入是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時間基準採用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用作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年期預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商品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發生的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適當地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該等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餘值確認。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擁有人佔用的情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用途出現改變時，相關項目會轉移至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移日期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確認為投資物業的成本及累計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考慮其估計餘值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以及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當終止擁有人佔用的情況反映投資物業項目的用途出現改變時，相關項目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項目於轉移日期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的成本及累計折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其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時，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擁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是否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從而考慮是否將各部分分開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地兩者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被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尤其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初步確認時，需按從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所獲取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有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按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內部項目在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的費用。

初步就內部無形資產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人壽保險產品

人壽保險產品按成本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扣除所支取的每月累計保費開支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是，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允值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利潤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作買賣：

- 金融資產主要為於不久期間出售而被收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項目內。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標準，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的應收賬款、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會綜合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分析的多個債務人組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與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見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經濟或合同原因，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匯集基準計量以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行業及地理位置；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公允值按附註35(c)所述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人壽保險產品的按金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就出售貨品發出賬單但客戶仍未支付的保留金額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或未有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惟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未報價股本投資除外。有關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匯率變動(如適用)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內。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喪失其活躍市場地位。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資產按匯集基準評估減值，即使被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超過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一項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而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當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於發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任何於出現減值虧損後增加的公允值在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才取消確認該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之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計量，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但會轉移至保留溢利。

於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的自有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支付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公允值計量。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計算開支，股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就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僱員之獎勵股份

於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內的已付代價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總額內扣除。概無就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交易確認收益或虧損。

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允值而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股份獎勵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來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及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值之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的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期間內的匯率波動很大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及累計至權益的匯兌儲備內。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中涉及失去旗下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就該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而累計於權益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例如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資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有關政府資助金所附條件及收取資助金時，政府資助金方會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資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其有權享有供款後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預期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累計應付僱員福利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數。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乃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前已頒行或實際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就該等有關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以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税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以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利潤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利潤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如出現該等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沒有可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確認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乃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的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已修訂後之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於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僅於該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即期以及未來期間，有關修訂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除估計所涉及者(見下文)外)。

開發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管理層於確定開發成本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是否滿足確認需求時會作出審慎判斷。本集團使用判斷釐定本集團是否能夠證明運用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或無形資產本身存在市場，倘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能夠證明其實際有用。管理層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該等開發成本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符合資本化標準。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估計的商譽賬面值

於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必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算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利率，以便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金額，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97.9百萬元的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及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可收回款項的計算方式詳情在附註17(a)披露。

(ii)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已產生信貸虧損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矩陣乃經考慮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分析的多個債務人組別綜合釐定。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2A及35(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智能電計量產品	1,734,857	—	—	1,734,857	1,591,163
通訊終端	—	801,893	—	801,893	690,644
水、燃氣及熱傳感終端	—	128,051	—	128,051	65,118
智能配電設備	—	—	675,520	675,520	581,064
	1,734,857	929,944	675,520	3,340,321	2,927,989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智能電計量產品、通訊終端、水、燃氣及熱傳感終端以及智能配電設備。

銷售上述產品的收入一般於客戶接納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及取得產品所有餘下利益的絕大部分的時間點)確認。

簽訂銷售合約後，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發票金額的約10%作為按金。在交貨及客戶接納產品後，剩餘發票金額由客戶於接納產品後90天至365天內分期付款結算，惟發票金額的10%由客戶預扣並於一至兩年保留期屆滿後發放予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評估了存在重大融資部分，並認為有關數額在合約層面並不重大，因此並未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於保留期內，本集團提供保證型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收到按金時確認合約負債，在交貨及客戶接納產品時，本集團確認銷售額以及應收款及合約資產(預扣部分)隨之確認。保留期屆滿後，合約資產將轉移至應收款。

就來自其他履約責任(包括提供交付、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入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交易價的估計金額，並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且並無作出分配以單獨入賬來自該等其他履約責任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就來自其他履約責任(包括提供交付、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入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交易價的估計金額，並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且並無作出分配以單獨確認來自該等其他履約責任的收入。

交易價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

本集團客戶合約一般於一年內完成。由於餘下履約責任構成原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不足一年合約之一部分，本集團選擇採用實際權宜之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範圍。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電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
- (b)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通訊終端及水、燃氣及熱傳感終端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734,857	929,944	675,520	3,340,321
分部溢利	174,973	143,763	85,332	404,06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47,70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80)
中央管理成本				(32,053)
融資成本				(59,594)
除稅前溢利				359,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591,163	755,762	581,064	2,927,989
分部溢利	159,227	87,412	60,943	307,58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57,06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8,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29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83)
中央管理成本				(41,587)
融資成本				(43,291)
除稅前溢利				391,221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3,113,856	3,006,801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1,404,164	1,420,995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1,671,355	1,374,445
分部資產總計	6,189,375	5,802,241
未分配資產	2,418,920	2,081,813
綜合資產	8,608,295	7,884,054
分部負債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1,183,511	1,247,101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535,123	394,316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607,539	514,755
分部負債總計	2,326,173	2,156,172
未分配負債	1,539,838	1,067,932
綜合負債	3,866,011	3,224,10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只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人壽保險產品、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只有若干其他應付款、稅項負債、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訊及流體		智能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綜合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95,602	54,897	47,821	198,320	1,245	199,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56,871	51,463	37,579	145,913	5,691	151,60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48	670	1,714	2,832	—	2,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10)	4	(5)	(211)	—	(2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訊及流體		智能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綜合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99,739	90,698	52,806	243,243	1,436	244,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66,721	37,868	30,251	134,840	5,600	140,44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48	734	1,714	2,896	3,031	5,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97)	—	45	(352)	—	(35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客戶單獨佔綜合收入超過10%。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按客戶地域位置分類(與貨品來源地無關)的本集團收入分析以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分類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銷予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945,553	2,546,803	2,256,139	2,202,290
亞洲國家(中國除外)	202,050	75,852	—	—
非洲國家	142,670	196,304	306	—
其他海外國家	50,048	109,030	—	—
	3,340,321	2,927,989	2,256,445	2,202,29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23,950	13,854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8,91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6,3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31	—
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收取的股息	1,159	—
政府資助金(附註i)	26,533	36,183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7,5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4,486	2,77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ii)	11,919	20,7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5,331	—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ii)	34,712	27,94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561	1,491
其他	1,613	16,067
	122,895	141,836

附註：

- (i) 政府資助金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就本集團對相關省份的貢獻及其持續革新其產品的技術所給予的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或責任的財政津貼。
- (ii) 金額代表根據委託貸款合約，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貸款詳情披露於附註23。
- (i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出售的特定高科技產品享有若干百分比的增值稅退稅。有關款額為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確認的增值稅退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外匯虧損淨額	(3,715)	(11,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11	3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2,106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6,000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10,434
於重新分類為一間附屬公司後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重估虧損	—	(3,670)
	(1,398)	1,854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借貸的利息	59,594	45,320
減：合資格資產的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2,029)
	59,594	43,2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般借貸池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為人民幣2,029,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乃透過對合資格資產的開支運用4.19%的年化資本化率來計算。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8,023	6,9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福利	323,396	284,2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13	18,96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3,107	572
	340,216	303,808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79,666)	(91,887)
存貨的資本化金額	(30,981)	(27,179)
	229,569	184,742
核數師酬金	3,425	3,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428	51,022
投資物業折舊	483	23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832	5,927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究及開發費用中)	92,176	91,333
	154,919	148,51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4,919	148,512
存貨的資本化金額	(149,271)	(143,328)
	5,648	5,184
	2,349,035	2,093,3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49,035	2,093,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8,572	79,7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667)	(25,308)
	31,905	54,488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3,130)	(1,063)
	28,775	53,425

附註：

(i)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除了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建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從事研發業務)於釐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額外50%至75%合資格研發開支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可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額外扣減75%合資格研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9,546	391,221
按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9,887	97,805
不享有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6,789	23,803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318)	(8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145	21
未有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370	7,592
利用過往年度未有確認的稅務虧損	(457)	(531)
授予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寬免的影響	(43,289)	(37,352)
中國附屬公司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的影響	(21,685)	(11,7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667)	(25,308)
年內所得稅開支	28,775	53,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一七年：十二名)董事各人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吉為	—	514	—	15	529
曹朝輝(附註ii)	—	557	50	20	627
曾辛	—	597	—	20	617
鄭小平	—	555	—	17	572
田仲平(附註iii)	—	459	—	23	482
非執行董事：					
吉喆	—	257	—	—	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	419	—	—	—	419
黃靖	205	—	—	—	205
樂文鵬	103	—	—	—	103
程時杰	156	—	—	—	156
	883	2,939	50	95	3,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吉為	—	518	—	15	533
曹朝輝(附註ii)	—	560	50	23	633
曾辛	—	600	—	23	623
鄭小平	—	558	—	23	581
田仲平(附註iii)	—	442	—	23	465
王學信(附註iv)	—	21	—	1	22
李鴻(附註iv)	—	21	—	1	22
非執行董事：					
吉喆	—	260	—	—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	398	—	—	—	398
黃靖	208	—	—	—	208
樂文鵬	104	—	—	—	104
程時杰	157	—	—	—	157
	867	2,980	50	109	4,006

附註：

- (i) 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決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
- (ii) 曹朝輝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以首席執行官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田仲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王學信先生及李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2	1,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6
	1,427	1,744

並非本公司董事但薪酬位於下列薪酬範圍內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1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 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12元)	202,548	204,071

緊隨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71元(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總額為199,9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993,000元(二零一七年：241,1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4,474,000元)，惟有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70,817	301,575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9,287,239	999,887,376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5,56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9,292,808	999,887,376

以上所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附註33所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有關行使價高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2,792	4,758	282,137	47,739	24,776	125,150	1,587,352
增添	—	—	16,672	10,071	2,752	21,534	51,0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23,265	—	4,064	697	96	—	28,122
轉撥	136,023	—	2,639	2,686	—	(141,348)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3,958	—	—	—	—	—	3,958
出售／註銷	(256)	—	(4,845)	(901)	(4,286)	—	(10,2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	(26)	—	—	(26)
匯兌調整	—	(143)	—	(35)	(76)	—	(2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782	4,615	300,667	60,231	23,262	5,336	1,659,893
增添	682	12,887	23,722	12,394	1,806	8,775	60,266
轉撥	—	1,230	47	1,415	—	(2,692)	—
出售／註銷	—	—	(11,108)	(646)	(286)	—	(12,040)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4,014)	—	—	—	—	—	(14,014)
匯兌調整	—	98	—	25	52	—	1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450	18,830	313,328	73,419	24,834	11,419	1,694,280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507	4,577	166,112	40,388	15,796	—	319,380
年內撥備	20,350	171	23,166	5,494	1,841	—	51,02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74	—	—	—	—	—	74
出售／註銷時抵銷	(76)	—	(2,701)	(681)	(4,029)	—	(7,4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31)	—	—	—	(22)	—	—	(22)
匯兌調整	—	(143)	—	(35)	(66)	—	(2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55	4,605	186,577	45,144	13,542	—	362,723
年內撥備	23,035	2,935	24,370	7,362	1,726	—	59,428
出售／註銷時抵銷	—	—	(8,427)	(409)	(267)	—	(9,103)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009)	—	—	—	—	—	(1,009)
匯兌調整	—	98	—	24	47	—	1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881	7,638	202,520	52,121	15,048	—	412,2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569	11,192	110,808	21,298	9,786	11,419	1,282,0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927	10	114,090	15,087	9,720	5,336	1,297,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樓宇所在有關土地的租期的餘下期間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賃的餘下期間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10年

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開始後，辦公室成本人民幣14,014,000元及累計折舊人民幣1,009,000元乃轉至投資物業。

(b)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8,460	151,292
流動資產	3,541	3,541
	152,001	154,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20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3,9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a))	14,0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60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52
年內撥備	23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
年內撥備	48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a))	1,0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8

附註：於收購附屬公司前，本集團租賃一處樓宇予珠海中慧(定義見附註30)並將其分類為投資物業。於完成珠海中慧收購事項後，該樓宇被視為自用物業並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投資物業按直線法於有關土地租賃剩餘期間內折舊，並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建設位於香港以外土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37,4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65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湖南中和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公允值乃經參考在附近地點及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根據一系列因素調整，包括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交易時間、樓宇年齡、佔地面積等差異以及主體。於評估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的最優及最佳使用時間乃為即時使用，本集團所有物業的公允值計量按第3級分級(詳情見附註3)。並無對往年使用的估值技術進行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

(a)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919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屬於以下分部及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184,884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53,495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59,540

297,9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的計算而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有關日期根據進行的估值達致。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合適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銷售價格及成本之變動乃以歷史營運記錄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為基礎。所採用的貼現率可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上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的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保持穩定增長)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量預測之估計，包括售價、成本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現金產生單位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現金產生單位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現金產生單位
預測期間溢利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5%	3%	3%
二零一七年	5%	3%	3%
長期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3%	8%	5%
二零一七年	3%	8%	28%
稅前貼現率			
二零一八年	12.5%	12.5%	15.5%
二零一七年	12.5%	12.5%	1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103%至310%。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使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計算利用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介乎12.50%至15.50%(二零一七年：12.50%至15.50%)的折現率而進行。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利用穩定增長率推算。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3%(二零一七年：3%)的增長率計算。此增長率乃經參考全球經濟增長率後釐定。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及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使用5%及9%(二零一七年：5%及9%)的增長率計算。該等增長率乃基於董事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的最佳估計釐定。

於該兩個年度，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這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而此估計是根據單位過去的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令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總值超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b)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 專利、版權 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科技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及 合約 人民幣千元	土地補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0,421	78,061	95,257	63,669	46,713	904,121
增添	159,014	3,298	—	—	—	162,312
出售	(10,066)	—	—	—	—	(10,06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附註30)	—	3,217	—	—	—	3,2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69,369	84,576	95,257	63,669	46,713	1,059,584
增添	137,803	1,496	—	—	—	139,2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07,172	86,072	95,257	63,669	46,713	1,198,883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8,908	66,695	91,205	46,622	8,996	542,426
年內撥備	79,493	6,009	2,570	2,326	935	91,3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8,401	72,704	93,775	48,948	9,931	633,759
年內撥備	84,217	3,882	817	2,326	934	92,1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92,618	76,586	94,592	51,274	10,865	725,9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14,554	9,486	665	12,395	35,848	472,9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60,968	11,872	1,482	14,721	36,782	425,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b) 其他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代表於開發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的開發期資本化的支出。

收購科技、客戶關係及合約及土地補價的全部結餘及開發成本及收購的專利、版權及商標的若干金額作為往年業務合併的一環被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有限定的使用年期，並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3至5年
收購的專利、版權及商標	3至10年
收購的科技	3至5年
客戶關係及合約	10年
土地補價	有關土地租期的餘下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成本	28,750	28,750
分佔收購后的虧損	(16,876)	(15,751)
減：抵銷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 (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收益的影響	(2,724)	(3,269)
	9,150	9,73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主要 經營所在國家	所有人權益比例及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施維智能計量系統服務 (長沙)有限公司 (「施維智能計量」)	註冊成立	中國	40%	4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儀錶產品、儀錶數據管理 系統，及智能電表計量標準， 並提供有關諮詢服務
長沙高新開發區能源 綜合服務有限公司 (「長沙能源」)	註冊成立	中國	35%	35%	電力銷售、設計、電力信息系統 開發及維護、可再生能源 發電、合同能源管理以及 提供電力工程建設及設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施維智能計量乃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故可對施維智能計量作出重大影響。

長沙能源乃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四名董事中的一名，故可對長沙能源作出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值。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列示的金額。

	施維智能計量		長沙能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的財務資料				
收入	42,934	159,799	25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36,811)	(1,978)	679	462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4,724)	(790)	238	16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的對賬：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363)	(790)	238	162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 (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的收益攤銷	545	545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818)	(245)	238	162
本期間超出投資成本之已分配虧損	(13,906)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施維智能計量		長沙能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i>				
無形資產	6,880	9,30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	10,248	—	—
流動資產	48,914	54,805	26,168	25,681
流動負債	(76,553)	(64,139)	(25)	(217)
非流動負債	(5,867)	—	—	—
聯營公司(負債)資產淨值	(26,591)	10,220	26,143	25,464
<i>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i>				
於聯營公司中本集團所有人權益應佔(負債)				
資產淨值	(10,637)	4,088	9,150	8,912
攤銷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 (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收益分佔虧損的影響	(545)	—	—	—
抵銷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 (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收益的影響	(2,724)	(3,270)	—	—
年內未確認分佔虧損	13,906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818	9,150	8,91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906	—
累計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9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A.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允值計量	57,507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附註i)	39,737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允值(附註ii)	120,000
	217,244

附註：

- (i) 該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是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透過證券行作出的信託基金投資。該等信託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一般為政府債券及公司貸款。

19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89,198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14,943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21,748
	125,889

附註：

- (i)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或中國上市的實體之權益股份。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乃由於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就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以及就長期而言實現該等投資表現的策略。
- (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之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乃由於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就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以及就長期而言實現該等投資表現的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續)

附註：(續)

(ii)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與本集團於湖南嘉樂餘下15%股權之投資策略一致，本集團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為人民幣33,000,000元，其與按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予獨立第三方之公允值相若。並未確認收益或虧損。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將分期結清，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

19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888
信託基金投資(附註i)	230,000
	230,888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流動	30,888
非流動	200,000
	230,888

附註：

(i) 該金額指本集團透過證券行作出的信託基金投資。該等信託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一般為政府債券及公司貸款。該金額中人民幣200,000,000元三年到期，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餘下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90日到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i)	77,000	77,000
出售非上市股本工具應收代價(附註ii)	29,700	—
已付購買若干物業按金	—	3,042
人壽保險產品(附註iii)	35,357	33,731
	142,057	113,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人民幣77,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
- (ii) 餘額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 (iii) 於往年，本公司為兩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兩份人壽保險。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須為每份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本公司可隨時要求部分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倘適用)，則本公司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保單詳情如下：

保單	擔保金額	預付款項	擔保利息	
			第一年	第二年及以後
保單A	7,55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005,000元)	3,42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762,000元)	每年4.25%	每年3%
保單B	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961,000元)	1,77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799,000元)	每年4%	每年2%

該人壽保險的全部結餘以美元(「美元」)計算，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3,543	183,807
在製品	140,934	144,036
製成品	151,045	156,636
	495,522	484,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762,303	2,383,762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	(45,830)	(26,6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i)	2,716,473	2,357,138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附註iii)	174,280	327,021
其他應收款、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169,671	177,709
採購及競買保證金	123,887	99,109
應收貸款(附註iv)	51,000	138,8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v)	18,000	—
應收增值稅	50,566	74,606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71,000
	3,303,877	3,245,45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呆賬撥備結餘為處於重大財務困難的已單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692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6,9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24

- (ii)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人民幣39,9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559,000元)。由於業務性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算期限為根據各項銷售交易達成的若干進度釐定，因此，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惟若干客戶除外，其信貸期可能超過365日。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19,657	995,265
91至180日	382,137	397,833
181至365日	508,310	402,859
超過一年	606,369	561,181
	2,716,473	2,357,138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下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應收賬款中有96%(二零一七年：93%)為未有逾期或減值，該等客戶有良好的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ii)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結餘為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67,492,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且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未下降，並得出結論，該等應收賬款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日數：	
0至90日	110,351
91至180日	5,143
181至365日	8,577
超過一年	43,421
	167,492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0,884	11,723
美元	214,581	103,296

(iii) 計入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合共為人民幣64,7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7,540,000元)，有望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變現。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銷售合約產生的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被分類為合約資產。人民幣174,2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7,021,000元)的款項指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乃因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銷售合約而產生。

(iv) 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湖南嘉樂的85%股權(詳情見附註31)後，湖南嘉樂將向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38,86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869,000元的金額已結清及人民幣40,550,000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結清。餘下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v) 該金額指一間聯營公司的短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7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B.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銷售合約下已交付但未開具發票的貨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一般還款期詳情於附註5披露。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移至應收賬款。該金額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變現，處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呈列為流動資產。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105,000	105,000
分析如下：		
流動	—	105,000
非流動	105,000	—

相關金額指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合約以本金額人民幣20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的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金額乃結清及餘下人民幣105,000,000元的金額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且該金額被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該等委託貸款附帶固定年息12%（二零一七年：12%），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便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該等存款乃用以抵押以取得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存款為定息，年利率介乎0.35%至1.50%（二零一七年：0.35%至1.50%）及將於有關借款獲清償後予以解除。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年利率介乎0.35%至1.10%（二零一七年：0.35%至1.10%）的銀行結餘，原有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b)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04	84,892
美元	122,206	392,552

164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0至90日	1,761,118	1,314,662
91至180日	224,373	534,649
181至365日	115,260	176,102
超過一年	72,642	65,739
	2,173,393	2,091,152
其他應付款	98,454	162,610
	2,271,847	2,253,762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932	2,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就產品支付的按金，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全部合約負債金額將於產品交付且客戶接收後確認為收入。結餘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年內，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987,173,000元已悉數確認為收入。

27.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418,167	908,907

本集團的借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3,964	745,900	1,069,864	123,490	717,715	841,205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348,303	348,303	—	66,216	66,216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	—	—	1,486	1,486
	323,964	1,094,203	1,418,167	123,490	785,417	908,907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列示為流動負債)	(323,964)	(745,900)	(1,069,864)	(123,490)	(717,716)	(841,206)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348,303	348,303	—	67,701	67,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款(續)

浮息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折息加若干百分率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每年3.50%至5.25%	每年2.01%至4.57%
浮息借款	每年3.50%至6.64%	每年2.28%至5.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03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24,000元)的借款乃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提取的短期借款融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628,305	1,698,156
一年後到期	518,865	153,453
	2,147,170	1,851,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4,881,675	10,078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	(10,160,000)	(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721,675	9,988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	(2,260,000)	(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461,675	9,969

附註：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回月份	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	1,960,000	3.89	3.60	6,36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00,000	4.05	3.99	1,03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500,000	3.95	3.75	4,961
	3,760,000			12,359

購回的3,760,000股普通股中，2,26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而餘下1,5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後被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回月份	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4,160,000	4.20	4.01	14,932
二零一七年四月	6,000,000	4.08	3.81	20,667
	10,160,000			35,599

上述普通股於購回時註銷。

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9. 遞延稅項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供財務申報之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111	—
遞延稅項負債	(18,712)	(17,252)
	(1,601)	(17,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去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產生的 預付租賃款項以 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因業務合併 的無形資產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利潤 的股本工具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7,146	—	—	17,1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169	—	—	—	1,169
計入損益中	—	(1,063)	—	—	(1,0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69	16,083	—	—	17,252
調整(附註2)	—	—	2,116	(3,454)	(1,3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169	16,083	2,116	(3,454)	15,914
計入損益中	(126)	(2,258)	—	(746)	(3,130)
計入其他全面利潤中	—	—	(11,183)	—	(11,1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43	13,825	(9,067)	(4,200)	1,6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44,2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4,619,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料未來的溢利流，因而並無就任何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由相關評估年度起計結轉五年。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相關的已宣派股息需要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43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15百萬元)的保留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完成自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收購珠海中慧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及其附屬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持有18.64%的一項可供出售投資)31.413%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701,000元。於完成該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擁有珠海中慧的50.053%股權及珠海中慧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珠海中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智能儀表通信及計量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32,701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i)	19,404
	52,105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22
預付租賃款項	5,540
其他無形資產	3,2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37
存貨	48,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4,295)
遞延稅項負債	(1,169)
	120,565

收購所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附註ii)：

所轉讓代價	52,105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iii)	60,21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20,565)
	(8,241)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701)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13
	(14,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先前於珠海中慧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人民幣3,670,000元的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見附註7)。
- (ii) 本集團獲引入為珠海中慧的新控股股東預期有助於增強其資本基礎、滿足其資本需求及促進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所述為導致確認議價收購收益人民幣8,241,000元的主要因素。
- (iii)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於該日所佔的淨資產公平值份額進行計量。
- (iv) 總收購相關成本為數人民幣106,000元已自所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一項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的行政開支項下。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珠海中慧額外44.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212,000元。本集團將其於現時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所有人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v))。
- (vi) 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來自珠海中慧及其附屬公司的額外業務應佔人民幣141,911,000元之收入及人民幣7,757,000元之溢利。

3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湖南嘉樂的85%股權，遞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7,000,000元，而湖南嘉樂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償還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38,869,000元。於完成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保留湖南嘉樂的15%股權，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遞延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187,000,000元中，人民幣110,000,000元應於一年內償還，而剩餘金額人民幣77,000,000元將按每年4.75%之固定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二年前償還。

管理層已透過考慮買方及湖南嘉樂的財務狀況及當前信貸狀況以及遞延現金代價的後續結算評估該等應收代價的最終變現情況。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買方已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10,000,000元及買方的兩幅地塊質押予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代價及股東貸款並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湖南嘉樂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取現金	60,000
遞延現金代價	
— 非流動	77,000
— 流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	50,000
可供出售投資	33,000
	<hr/>
	220,0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預付租賃款項	257,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
其他應付款	(141,584)
	<hr/>
已出售淨資產	116,706
出售收益：	
代價	220,000
已出售淨資產	(116,706)
	<hr/>
出售收益	103,294
出售導致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	6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
	<hr/>
	59,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

關係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的貨物	34,464	95,345
	本集團已收取租金收入	474	474

(b) 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載列於附註22A。

(c)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284	5,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146
	5,394	5,643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是為了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及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生效，為期十年(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8,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1.8%(二零一七年：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去年董事、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顧問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4.680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4.680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總計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年終可行使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4.680	不適用	4.680	不適用	4.680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損益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2,000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首個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此限額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不時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同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週年，可隨時行使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附加規定，行使附帶的認購權前並無就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作出規定。行使價已經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不得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正式收市價、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正式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的最高者。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合資格僱員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10年內一直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本集團且有權(其中包括)自行確定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購買(除非年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禁止買賣股份)的受託人運作。於本公司任一財政年度，受託人為了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向任何參與者作出獎勵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接獲該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購7,500,0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29,6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11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11名僱員且本公司之900,000股普通股獲分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的公允值人民幣3,107,000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6,600,000股普通股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7所披露的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在審閱時，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11,326
攤銷成本	4,980,99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230,888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	125,889	—
可供出售投資	—	217,2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39,722	2,139,260
借貸	1,418,167	908,907
	3,657,889	3,048,16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的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財務適當措施。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作，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本集團若干實體有外幣交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壽保險產品、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761	50,976	590,559	625,780
美元	260,860	527,399	3,039	5,931
	275,621	578,375	593,598	631,711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合共人民幣9,9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99,000元)。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港元及美元的波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增值及貶值5%時的敏感度。5%敏感度的使用代表管理層對於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匯兌。以下的(負)正數代表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溢利的(減少)增加。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會對年內溢利有等同相反影響。

	港元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28,790	28,740	9,668	(19,555)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是年終的風險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4(b))及浮息借款(見附註27)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見附註22A及20)、定息應收貸款(見附註23)、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4(a))及定息借款(見附註27)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人民幣借款及美元借款而面對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波動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0,3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31
利息收入總額	55,686

來自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40
可供出售投資	7,558
利息收入總額	44,898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乃於整年未償還而編製。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個基點)及借款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的使用，代表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10或50個基點(視乎情況而定)，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3,5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87,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承擔利率風險所致。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於信託基金的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19A、19B及19C))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行業運作的股本證券及信託基金的有關債務證券。管理層密切監控股本價格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未上市信託基金價格上升/下跌5%，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股本證券及未上市信託基金的公允值變動，則投資重估儲備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8,6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75,000元)，且年內溢利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9,284,000元(二零一七年：零)。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股本價格風險，原因是年終風險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引致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大限度，為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應收賬款總額之逾96%(二零一七年：逾96%)。應收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大量客戶之款項。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並定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二零一七年：已產生損失模型)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該等資金存放於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內。應收貸款(於附註22A披露)亦集中於若干獨立第三方，且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因持續還款歷史而大幅降低。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於到期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透過內部得出或外部資源進行首次確認 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損失	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跡象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 且本集團預期實際無法收回	金額撤銷	金額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須接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面臨之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	內部 附註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22A (附註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矩陣)	2,608,882
	損失	信貸減值	28,649
			2,637,531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	22A (附註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矩陣)	174,280
應收票據	22A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4,772
應收貸款	22A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2A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a)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0,981
銀行結餘	24(b)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01,362
其他應收款	22A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9,264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2B (附註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矩陣)	265,991

附註：

1. 應收票據、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逾期金額，故本集團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
2. 就應收賬款、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結合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不同債務人組別及逾期分析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用損失。
3.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於國有銀行或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存儲為信用風險低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亦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較高，而該等資產為短期性質，故違約概率可以忽略不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26,624	26,624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	13,816	—	13,8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經重列	—	13,816	26,624	40,440
已確認信貸損失	2,633	3,365	2,025	8,0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3	17,181	28,649	48,463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經濟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本集團撇銷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工具，以為其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永久債券有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20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達至管理層認為足以撥資本集團經營的水平，且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確保遵循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協定的償還條款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在最早時間被要求付款時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含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少於90日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	—	2,070,602	76,422	36,798	55,900	—	2,227,577	2,239,722
借款	4.43%	443,655	246,058	408,112	382,542	—	1,480,367	1,418,167
		2,514,257	322,480	444,910	438,442	—	3,707,944	3,657,889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	—	1,456,850	491,624	86,426	104,360	—	2,139,260	2,139,260
借款	3.67%	426,994	110,049	321,908	71,592	1,671	932,214	908,907
		1,883,844	601,673	408,334	175,952	1,671	3,071,474	3,048,167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若干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的資料。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

於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釐定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數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19C)	888	—	—	888
信託基金投資(附註19C)	—	230,000	—	230,0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19B)	89,198	—	—	89,198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19B)	14,943	—	—	14,943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9B)	—	—	21,748	21,7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工具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19A)	57,507	—	57,507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允值(附註19A)	—	120,000	1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可供出售)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人民幣888,000元	不適用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不適用
(2) 非上市信託基金投資	人民幣23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第2級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 贖回價，根據基 金資產淨值釐定	不適用
(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利潤的上市股本 證券(二零一七年：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量 的可供出售)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人民幣89,198,000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人民幣57,507,000元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不適用
(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利潤的非上市股 本投資(二零一七年： 分類為按成本減值 計量的可供出售)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人民幣14,943,000元				
	於一間於中國從事電子 計量表開發公司的 17.42%股權投資— 人民幣18,748,000元； 及	不適用	第3級	資產法	截至估值日期 資產及負債的 公平市場價 值。資產公允 值越高，公允 值越高
	於一間於中國從事能源供 應服務公司的15%權益 —人民幣3,000,000元	不適用			

年內並無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的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ii) 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利潤 的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737
將於一間中國公司之權益由可供出售重新計量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	8,463
	15,200
盈利總額	
— 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	3,548
購買	3,000
年末結餘	21,748

僅有的其後根據第3級公允值計量而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指於中國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見附註19B)。

其他全面利潤包括於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有關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收益人民幣3,548,000元，並呈報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i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8,907	—	908,907
融資現金流量	480,685	(202,548)	278,137
匯兌	28,575	—	28,575
股息宣派	—	202,548	202,5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167	—	1,418,16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95,274	—	1,095,274
融資現金流量	(163,891)	(204,071)	(367,962)
匯兌	(22,476)	—	(22,476)
股息宣派	—	204,071	204,0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907	—	908,907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32	23,716
— 增添在建工程	121	530
	23,653	24,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8,889	7,40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於下列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54	2,4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	678
	3,361	3,094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年期經商議後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5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91,000元)。所持有若干物業於未來兩年(二零一七年：三年)均有承諾租賃之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有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57	1,3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9	1,374
	3,836	2,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其工資的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對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13,7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967,000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經營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海基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佳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威勝能源」)(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節能產品
長沙威勝進出口有限公司(「威勝進出口」)(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電能表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威勝信息技術」)(附註i)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	—	65%	65%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能表、數據採集終端機及相關服務
長沙偉泰塑膠科技有限公司(「偉泰」)(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能表零部件、數據採集終端機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經營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件
湖南威科電力儀錶有限公司 (「湖南威科」)(附註i)	中國	100,000,000港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能表
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威銘」)(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65%	65%	開發、製造及銷售水、燃氣及熱能表
威勝電氣有限公司(「威電」)(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配電裝置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長沙威勝」)(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48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能表
深圳威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威勝」)(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電能表
湖南開關設備有限公司(「湖南開關」)(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65%	65%	開發、製造及銷售開關設備
珠海中慧微電子有限公司(「珠海中慧」)(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34,700,000元	—	—	61%	61%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能表

附註：

- (i) 威勝能源、威勝信息技術、湖南威科及湖南威銘為中外合營企業。
- (ii) 威勝進出口、深圳威勝及湖南開關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i) 偉泰、威電、長沙威勝及珠海中慧乃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份冗長。

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載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威勝信息技術	中國	35%	35%	60,415	34,349	520,318	459,903
個別屬不重大而擁有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461)	1,872	35,306	33,975
				59,954	36,221	555,624	493,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之金額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威勝信息技術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46,015	1,248,919
非流動資產	531,604	502,064
流動負債	(579,305)	(432,739)
非流動負債	(11,690)	(4,235)
資產淨值	1,486,624	1,314,009
威勝信息技術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9,346	1,306,698
威勝信息技術非控股權益	520,318	459,903
威勝信息技術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7,278	7,311
收入	1,144,791	962,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威勝信息技術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112,200	32,69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60,415	34,349
年內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172,615	67,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06,304	1,196,8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630	33,731
	1,277,934	1,230,5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0,776	137,4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9,685	813,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28	11,706
	732,889	962,3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936	3,124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65,453	331,150
	170,389	334,274
流動資產淨值	562,500	628,0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40,434	1,858,6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69	9,988
儲備	1,570,162	1,780,934
權益總額	1,580,131	1,790,922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60,303	67,701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1,840,434	1,858,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			股份購回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85,376	198,399	27,158	(25,119)	33,164	—	9,982	2,128,96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108,793)	(108,793)
股份購回及註銷	(35,509)	—	—	—	—	—	—	(35,509)
股份認購應佔的交易成本	(225)	—	—	—	—	—	—	(22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	—	—	572	—	—	—	—	572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4,071)	—	—	—	—	—	—	(204,0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571	198,399	27,730	(25,119)	33,164	—	(98,811)	1,780,93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1,054	1,054
股份購回及註銷	(7,379)	—	—	—	—	—	—	(7,379)
股份認購應佔的交易成本	(27)	—	—	—	—	(18)	—	(45)
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	—	—	—	—	(4,961)	—	(4,96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派股份	—	—	—	3,107	—	—	—	3,10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2,548)	—	—	—	—	—	—	(202,5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5,617	198,399	27,730	(22,012)	33,164	(4,979)	(97,757)	1,570,162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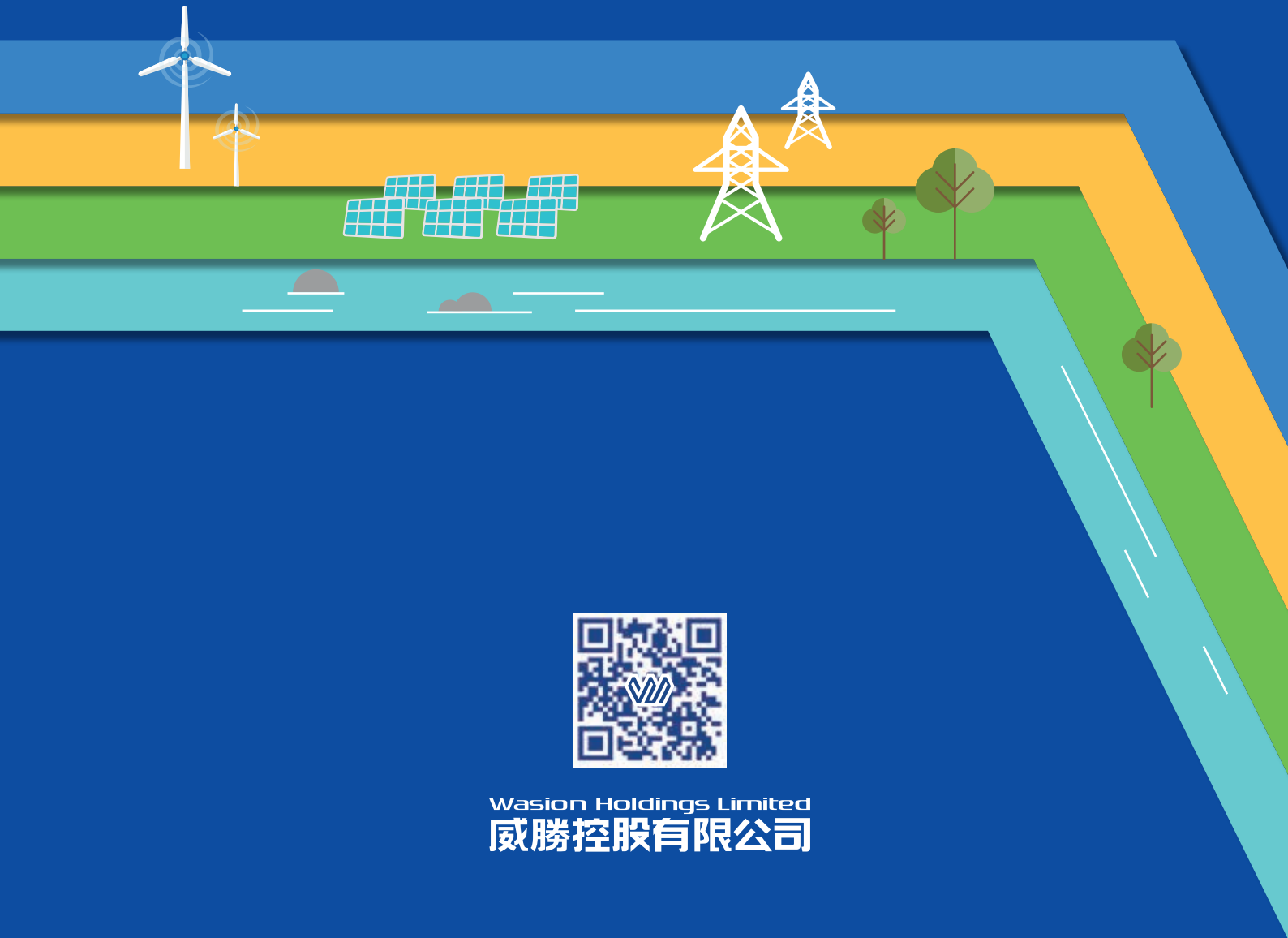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11,871	2,969,033	2,607,504	2,927,989	3,340,3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2,439	423,533	307,265	301,575	270,817
非控股權益	3,735	(1,714)	640	36,221	59,954
	486,174	421,819	307,905	337,796	330,771

19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618,550	7,223,094	7,493,091	7,884,054	8,608,295
總負債	(2,312,309)	(3,083,522)	(3,315,377)	(3,224,104)	(3,866,011)
	3,306,241	4,139,572	4,177,714	4,659,950	4,742,28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245,509	4,101,160	4,148,619	4,166,072	4,186,660
非控股權益	60,732	38,412	29,095	493,878	555,624
	3,306,241	4,139,572	4,177,714	4,659,950	4,742,284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www.wasion.com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